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时间：下午六时四十五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59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 5(i)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第 5(ii)项

倪子才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5(iii)项

霍峰漳先生	屋宇署	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3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5(iv)项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5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6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陆炜婷女士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工程统筹 11
丁国威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主任/工程统筹 11/1
施晓红女士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中区东
李兆昌先生	机电工程署	屋宇装备工程师/综合工程/A1

第 7 项

刘伟良先生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第 8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张镇基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马伟基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

第 9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第 10 项

罗启贵先生	路政署	高级区域工程师/港岛西北区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11 项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张镇基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秘书

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	-------------

因事缺席者

许智峯议员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三次会议。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先开放一轮发言，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一分钟，亦请各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响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6 时 45 分)

3.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的政府文件截交日期为 4 月 21 日，秘书处曾于 4 月 27 日传阅 5 份由食物环境卫生署提交有关 5 个地点的公厕翻新工程的文件，主席收到议员意见，希望将文件列入今日的会议讨论。故此，主席同意将文件纳入今日会议议程，并合并讨论。
4.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环工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下午 6 时 46 分至 6 时 48 分)

5.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修订第二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建议的修订已呈枱供委员参阅。主席理解委员可能需要较多时间参阅会议记录，但由于会议记录须经委员会通过后方能上载至区议会网页，故建议将收集委员对第二次会议记录拟稿意见的时间延长。如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有任何意见，须于五月二十一日下午 6 时或之前通知秘书处，如届时没有委员对会议记录提出意见，秘书处会安排将会议记录定稿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第 3 项：环工会第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5/2020 号)

(下午 6 时 48 分)

6.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6 时 48 分至 6 时 56 分)

7. 主席表示香港警务处会前通知秘书处不会作环工会的常设部门，往后会因应个别环工会讨论文件的需要，考虑派员出席相关会议。
8. 甘乃威议员不同意「黑警」的回复，认为警务处必须作为常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而并非由他们决定是否出席，补充指警务处作为处理非法泊车的重要部门，却不出席是次会议有关地盘的讨论事项，认为由他们自行选择是否出席会议是不可接受。他建议去信警务处要求每次列席环工会会议。

9.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次环工会共有 5 位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询问他们是自行决定不出席会议，抑或是处长的命令，认为应去信警务处处长，询问为何此委员会有警方人员为常设代表，却不出席会议。她表示没有恶意企图，而是希望与警方讨论小区事务。
10. 杨浩然议员希望了解秘书处有否努力邀请及游说部门出席，并提供书信往来，以让他了解部门不出席的原因。他表示无意针对秘书处，因他知道秘书处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主导及命令。他表示区议会秘书处是为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故委员会有权知道秘书处有否尽力邀请部门及警方的回复，希望能公开书信往来。
11. 叶锦龙议员表示环境卫生及工务等讨论范畴很多时需要警务处这个执法单位向委员会简报情况，并聆听议员代表市民的声音，而他们不出席会议是不尊重民意和不尊重市民。另外，他表示没有要求警方出示委任证，不知道警方为何不敢出席会议。他建议主席应透过秘书处转告警务处，议会要求部门出席，如他们不出席，则是不尊重香港市民，「愧为香港人」，亦「愧为香港警务处」。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要求警方出席必须配戴委任证，否则会作出投诉。他表示油尖旺区议会会议上，「黑警」亦因为委任证问题离场。他认为警方必须出席会议及必须配戴委任证出席，建议去信「777」、保安局局长及警务处处长，告诉他们，上述是区议会的要求。
13. 主席表示她早于上次交运会，已正式要求警务处必须出示委任证，方能出席环工会。她对警方不出席是次会议感到非常遗憾，表示警方早前去信给她，要求她作为区议员应反映民意及跟进民生事宜，但警方现在却缺席是次会议所有有关民生事宜的讨论。她要求秘书处会后草拟信件，表示是次会议所有讨论事项均为民生事宜，警方的缺席令很多民生事宜缺乏其响应，并要求警方以后出席所有环工会会议及于出席会议时配戴委任证。
14.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22/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3/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4/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乐古道公厕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5/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兰桂坊公厕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6/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香港公园室内运动场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7/2020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8/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磅巷公厕及浴室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38/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第 5(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6/2020 号)

(下午 6 时 56 分至 7 时 17 分)

15.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2 月至 3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36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透过网络摄录机，向在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作出 3 宗检控。在此期间，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 3 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 5 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

16.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留意到署方于荷李活道公园对出巴士站巡查时发现废屑箱/回收箱满溢和旁边有垃圾堆积的情况较其他地点多，但只发出一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希望署方加强上述地点的巡逻、垃圾收集和检控工作。他留意到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情况有改善，但他每晚回家时，均会看见附近的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的回收箱附近有垃圾堆积，情况最为不理想，而署方却只两次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希望了解署方的巡查工作，并认为文咸东街情况较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理想。最后，他希望署方加强巡逻、检控及清理。
- (b) 主席表示早前曾与甘乃威议员向署方提出不要在荷李活道巴士站及水坑口街安装网络摄录机，询问署方现时于哪些地点安装了网络摄录机。
- (c) 郑丽琼议员早前得悉位于罗便臣道近卫城坊网络摄录机得到正反两面不相伯仲的评价，但她认为现时普遍出现对网络摄录机的忧虑，加上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署方一度将回收箱移除，令居民感不便，幸好后来署方将回收箱放回，方便居民使用。她反映居民担心此科技能否保障私隐，询问网络摄录机的品牌是否与新强使用的一致，而她听说网络摄录机的拍摄画面属高清，询问署方会否将影像交给香港警察，表示如警方出席是次会议，便可解答此问题。她表示假如在市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影像交给警方，是十分危险，希望部门回复。
- (d) 梁晃维议员认为部门应清晰响应网络摄录机的规格，表示部门早前曾于与他的书信来往中承认部分网络摄录机的品牌属郑丽琼议员提及于新强亦有使用的品牌。署方以往向公众介绍网络摄录机时，曾指网络摄录机未必能清楚拍摄路人的样貌，令公众对网络摄录机侵犯私隐的戒心降低，但最近他经多番追问后发现网络摄录机在某些条件下，能清楚拍摄样貌，认为部门应解释其回应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亦应解释部门进行了甚么工作以保障市民私隐。

17. 食环署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会加强议员提及地点的巡查，及留意收集垃圾的次数。至于安装网络摄录机方面，她指早前郑丽琼议员曾向她提出拆除罗便臣道近卫城坊的网络摄录机，故计划将网络摄录机改为安装在士丹顿街，署方会在确定搬迁日期后，通知有关议员。她续指署方经常就处理有环境卫生问题的地点进行检讨，改善个别地点特别在午夜及清晨时份因非法弃置垃圾而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食环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在本港各区实施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透过录像所搜集的数据用作检控弃置垃圾的车辆的登记车主，以及分析违法行为的模式、时间等，以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及增加阻吓力，继而改善环境卫生。食环署的网络摄录机系统只用作监察有关非法弃置垃圾黑点的情况。该系统不具面容辨识功能，透过录像所搜集的数据辨识弃置垃圾的车辆的记号码，从而检控相关登记车主。此外，本署人员可辨识有关违规行为的模式、时间等，以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至于议员对私隐的关注，她表示署方一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安排安装网络摄录机。

18.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梁焯维议员理解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原意，亦留意到部分地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卫生情况有所改善，但他认为在现时的社会状况下，市民对政府部门安装监控镜头感到不安。为释除公囚疑虑，他建议参考「影快相」摄录机的模式，定期由工作人员到场抽取片段，而非长时间连接到网络。另外，他建议部门在有关地点的卫生情况改善后，尽快将网络摄录机移除。他表示早前议员曾于区议会简介会上，希望署方提供网络摄录机的片段，让议员了解片段的清晰度，但暂时仍未收到有关资料，希望部门跟进。
- (b) 杨浩然议员反对安装网络摄录机，认为侵犯私隐情况较非法弃置垃圾更严重，他情愿无法检控非法弃置垃圾人士，亦不想侵犯人权。他认为现时香港政府及警察不受制约，透明度极低。他表示以往区议会亦曾讨论安装网络摄录机，但当时部门亦以检控非法弃置垃圾人士为安装的原因，他当时曾表示反对，亦有不少反对的签名活动。他表示现时香港政府完全不受监控，为两害取其轻，保障人权自由较重要。
- (c) 副主席建议署方安排时间让议员到其办事处，观看网络摄录机片段，假如是符合署方所述不会拍摄到样貌，相信就能释除议员疑虑。
- (d) 甘乃威议员建议如议员希望发表对网络摄录机的意见，可正式提交会议文件以作讨论。他自一开始已坚决反对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表示假如没有其他议员提交文件，他都会提交文件以反对政府安装网络摄录机侵犯私隐，并反问现时政府即使提供片段是否会相信。他询问署方会否增加专责人员，像「速龙」般加强打击卫生黑点的情况，并在情况改善后，改为到其他地点工作。他表示署方如未能有效处理黑点问题，会感到失望。
- (e) 黄健菁议员建议署方在区议会展示网络摄录机片段，指公众可透过公开会议知悉片段有多清晰，以释除疑虑。另外，她表示以往安装网络摄录机时，有否计划何时会检讨是否继续安装或拆除。

- (f) 任嘉儿议员留意到署方自 2019 年 8 月起安装网络摄录机，但于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只透过网络摄录机协助作出 3 宗检控，加上她认为安装网络摄录机对改善问题作用不大，建议不如作罢，但她希望署方提供相关片段以证明无法拍摄到清晰人像。
- (g) 杨浩然议员认为即使部门于议会展示网络摄录机片段，仍无法释除疑虑，因无人能保证部门将来不会提升系统以加强摄录，或向其他部门透露片段，亦无法监察部门将片段保留多久。他表示按照他处理刑事案件的经验而言，很难凭摄录机影像将人定罪，因其影像的质素太差，因此认为较难达到署方希望达到的目的，并指打开侵犯人权的缺口是更严重。另外，他询问到底是非法弃置垃圾，抑或是刑事毁坏较严重，表示自己已有一千条横额遭破坏，为何不安装网络摄录机处理这些问题，认为这样不成道理。他表示为保障市民人权，应尽快拆除所有网络摄录机。

19. 食环署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议员对网络摄录机的关注，指署方于上届区议会环工会提交第 62/2019 号的文件及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予环工会秘书的信件上，已解释网络摄录机的背景及安装资料。至于议员指透过网络摄录机作出的检控数字偏低，她表示署方于 2 月至 3 月作出的 3 宗检控是根据网络摄录机拍摄到的车牌资料而作出检控，而她强调网络摄录机另一主要作用是用以分析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模式，以策划执法行动，而署方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在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黑点共发出 18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第 5(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4/2020 号)

(下午 7 时 17 分至 7 时 19 分)

20.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倪子才先生简介文件，就第 2B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署方表示工程已安排在 5 月份内展开，而此阶段工程预计需时约两个月至 7 月中完成。同时，署方亦正继续研究及计划其余部分的工程。

第 5(iii)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7/2020 号)

(下午 7 时 19 分至 7 时 41 分)

2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但警务处、运输署及劳工处表示未能派员出席，故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缺席会议的部门。

22.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报告没有列明部门进行巡视的日期，特别是屋宇署，并引述文件指屋宇署于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共巡查议员关注的 9 个地盘 30 次，即平均每处每月巡查少于一次。他表示于上次会议已

要求屋宇署加密巡逻，询问屋宇署是否当议员的说话是「耳边风」，并询问屋宇署为何不是派出更高级的人员出席是次会议，而署方代表每次则只表示不关自己的事。另外，他询问哪个地盘已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并展示照片，询问西边街 15 号地盘有否申请临时交通安排，表示这个地盘经常占用西边街和第三街行车线，而此照片是他于星期六下午四时半拍摄，当时交通繁忙，附近亦刚发生车祸，但地盘却占用行车线。他引述警方回复指没有发现任何情况发生，希望警方解释。他建议书面要求劳工处及警方出席下次环工会，解释离开地盘范围的吊运机械是否属于其管辖范围，因屋宇署表明不属其管辖。他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有关噪音情况，因他接获居民投诉指苏杭街 117 号及招商局地盘(干诺道中 152 号)十分嘈吵，并希望将招商局地盘加入往后报告内。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石塘咀区内亦有创业商场装修地盘，由 2019 年 6 月起进行，他接获街坊投诉地盘十分嘈吵，并表示地盘起初没有将工地围封，令碎石和沙粒弹出。他理解地盘已向屋宇署作出申请，亦阻塞了一条行人路以兴建盖顶，但地盘内发出的噪音十分滋扰。他不知道地盘有否向环保署申请许可，而商场装修工程负责人曾向他表示已获相关许可，但他无从查证，加上收到居民投诉，故询问环保署有否进行巡查。此外，他留意到有人将地盘的雪糕筒用以阻塞皇后大道西两条行车线，当中一条行车线是港灯工地，但较后位置却被人占用泊车，由于他不清楚地盘有否取得临时交通安排，故希望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希望部门责成地盘应先取得所需许可，方开展工程，工程亦不应过时进行。他表示曾收到街坊投诉，于星期六早上九时被地盘工程弄醒，询问环保署地盘于星期六早上九时开工是否合法，及对地盘工程有何监管。他表示皇后大道西有港灯地盘工程持续多年，询问部门会否监管，以免引致阻路或环境问题。
- (c)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有关坚道 127 号延龄楼拆除地盘的投诉，指围封工地的帆布未有妥善绑好，以致风大时，会将帆布吹到旁边，发出极大声响。她曾到现场视察，发现地盘没有列出联络人资料，希望将此地盘加进报告。
- (d) 郑丽琼议员认为坚道 127 号地盘并无任何安全措施，街坊经过时会感到害怕，希望部门巡查。另外，她表示罗便臣道 62 号地盘于早上八时前已开工并发出噪音，而她理解地盘可于朝七晚七开工，但因应现时很多人在家工作或停课，询问环保署及屋宇署能否劝喻地盘尽量将发出噪音的工序安排于早上九时后进行。

23.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3 霍峰漳先生响应，指署方根据是《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所赋予的权力，负责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物及相关工程，而于地盘外行人路或行车路的吊运或运载物料工序，则须先向警方或运输署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并待获批后方能进行，否则即属非法吊运或违法泊车，需由警方作出检控。尽管如此，如署方于巡查地盘期间如发现地盘的车辆或对象非法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会实时要求承建商作出纠正，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并会在有需要时转介相关部门跟进。至于甘乃威议员就增加巡查地盘方面的问题，正如署方于 4 月 6 日给甘乃威议员的回信所述，基于善用资源的

原则，署方会继续集中监察私人发展项目地盘的施工安全及质量，并不拟就上述不属署方管辖范围的事项而增加巡查地盘的次数。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就地盘何时获批临时交通安排的查询，表示由于审批及实行临时交通安排是由警方及运输署负责，故建议由相关部门回复。他续指，正如署方于上次会议所述，由于署方负责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吊运工作，如吊运工作是于政府街道进行，则不属署方监管，而是由劳工处负责。他响应叶锦龙议员对创业中心地盘的查询，表示根据记录，该地盘有为地盘围板，署方曾就此到场巡查，并认为大致符合相关要求。他补充指，由于港灯地盘位于政府道路，不属私人土地，故不属屋宇署监管范围。至于议员就坚道 127 号地盘帆布事宜，他表示会后会翻查记录，然后回复议员。

24. 主席表示坚道 127 号地盘的帆布已绑好，但希望往后能在报告加入此地盘，并询问屋宇署有否规管地盘应张贴联络人数据，以供市民在紧急情况时联络之用。

25.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响应，指署方地盘监察组如收到「开工纸」，会到场巡查，但他所属的地盘组暂未收到坚道 127 号地盘的「开工纸」，由于署方有不同组别的分工，如地盘在没有「开工纸」的情况下进行工程，是由另一组别负责跟进，他会后会向相关组别了解，然后回复议员。

26.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赵志聪先生响应，指根据噪音管制条例，于平日周一至周六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进行的一般地盘工程，无需向环保署申请许可证，而撞击式打桩工程则须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就议员对平日早上七时至九时地盘一般噪音的关注，他表示根据法例并无管制，但署方收到投诉后，会到场与地盘负责人商讨，尽量将高噪音工序推迟进行，而地盘一般而言均会合作。至于干诺道中 152 号地盘，署方接获的投诉亦包括震荡，屋宇署会就震荡方面事宜跟进，而环保署则会跟进有关噪音方面的事宜。

27. 主席表示委员会会后去信劳工处及警方查询离开地盘范围的吊运机械是否属于其负责范围。另外，她希望警方以后应提供中西区数字，而不是全港岛的数字，认为过往警方如无分类数字，而由于现时委员会已设有此常设事项，故警方以后应就中西区地盘的巡查次数提供数字。

28.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摆放街站时如使用大声公，就会有警察到场「关照」，并向他表示有法例可要求将音量收细，否则就会控告他扰民，询问环保署是否有这些条例，及如有街坊认为日间工程噪音滋扰，可如何处理。

(b) 甘乃威议员建议去信警务处，要求每天巡逻时必须到文件所述的地盘，以及坚道 127 号和创业中心地盘，以巡查有否违规的情况，因他认为上述地盘的情况十分严重。另外，他建议去信屋宇署署长，要求安排每星期最少巡查一次上述地盘。他反问屋宇署为何地盘外的事宜与其无关，认为屋宇署就地盘外的违规行为，是可以警告认可人士，认为屋宇署经常推卸责任，又表示不能控告有关人士，指假如地盘每天被警察因地盘外违规而票控，为何屋宇署不能控告认可人士。他要求屋宇署和警务处于下次提交报告时，应以表列形式列出巡查文件内

地盘及是次会议上议员提及地盘的日期和结果。

- (c) 张启昕议员希望反映西营盘桂香街香港大学地盘的情况，表示早前曾与地盘人士沟通，但仍不断收到投诉，邻近唐楼的公用地方及单位内因地盘工程而出现裂痕，居民曾就此向部门及香港大学求助，但暂时仍未获跟进，她希望部门尽快了解情况，并补充指第二街缙城峰的居民曾向她反映于夜间听到地盘噪音，而该处附近似乎并无其他地盘。

29. 环保署 赵志聪先生响应，指一般而言，署方处理平日日间建筑工程噪音投诉时，均得到承建商合理合作，尽管法例有所限制，署方亦会尽力处理。他续指，公众地方及街道噪音由噪音管制条例下的另一条文管制，由于噪音较不规律，主要倚赖警方根据实际情况以合理原则执法，有关管制于环保署成立前已是如此执行。
30. 屋宇署 霍峰漳先生响应，指署方暂未收到桂香街一带楼宇出现裂痕的报告，欢迎议员提供资料，署方会后作跟进。

第 5(iv)项：常设事项一 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下午 7 时 41 分至 7 时 59 分)

3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希望了解部门检视除污工程设计的目的和标准，并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于本年 4 月给她的回复：署方明白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对当区居民的重要性，因此会要求新聘的顾问根据最新的土地用途规划检讨各方的除污方案，并以尽量避免影响花园为其中一项重要因素，当有初步结果时会适时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她询问部门的目标是否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剔除在除污范围以外，并希望土拓署讲解在甚么情况下，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才无需除污。她表示有除污专家曾表示无需除污，希望了解土拓署决定除污的根据是甚么，并希望部门尽早通知除污范围。另外，她指土拓署曾表示由于除污工程需视乎土地用途，故需征询其他部门的意见，询问能否成立跨部门委员会，当中包括土拓署及其新聘的顾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建筑署及区议员代表等，共同商讨及管理此工程，并就除污范围、土地用途及落实除污工程取得第一手消息。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上星期地管会讨论过区议会曾以八百万元将坚尼地城旧焚化炉对外兴建一段八米阔的海滨长廊，设计亦十分美观，但部门却表示要进行除污工程。他表示以他理解，有关地点的土地用途属休憩用地，即不会兴建高楼大厦，询问为何要进行除污及是否不需要除污。他认为部门应提交文件，讲解其设计，对没有文件感不满。

32. 土拓署工程师/郭皓洋先生响应，指政府会检视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相关顾问工作已于今年 5 月开展。由于除污工程标准需配合将来的土地用途，顾问公司会根据城规会于 2017 年 8 月就相关大纲草图的决定，检视需要处理的污泥数量及工地内临时小区设施的重置安排，从而制定合

适的除污工程施工方案。他续指，顾问公司亦会研究除污工程对附近环境的影响，例如空气质素和噪音水平等，并建议合适的缓解措施，以确保工序能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他响应黄健菁议员对除污工程标准的查询，表示署方制定除污工程方案时，会按照环保署《按风险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的使用指引》，根据将来的土地用途，决定所需的除污标准，一般而言，住宅用地的除污标准较公园严格。因应城规会于2017年8月将部分原为住宅用地的土地改划为休憩用地的决定，署方会就相关除污标准，咨询环保署，探讨是否有空间减少需要处理污泥的数量。署方制定工程施工方案时，会以尽量减低公众和小区包括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影响为其中一项重要因素。他续表示土拓署主要负责除污工程，署方会就该用地将来的土地用途，咨询相关部门，以供除污工程研究之用。至于该用地上相关设施的详细设计，由于不属土拓署负责范围，建议议员可向相关部门查询。就叶锦龙议员对海滨长廊的意见，他响应指署方会与民政事务处保持紧密联系，检视不同施工方案，以尽量减低除污工程对该临时海滨用地的影响。

33. 秘书表示由于此议题为本届环工会于上次会议通过列为常设事项，而委员会于上次会议亦未就此议题要求部门提交讨论文件或讨论范围等作深入讨论，如委员希望部门将来就此议题提交资料，建议委员于会上提出，秘书处可协助转达。

34.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花费八百万元兴建海滨长廊，但却因要进行除污工程而可能需关闭甚至拆卸，而现时分区计划大纲图则显示该处土地的用途为休憩用地，询问休憩用地是否需要除污及其除污标准是甚么。他希望部门日后提交除污工程对包括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及海滨长廊范围在内地点的影响，以及工程时间表，否则可能会浪费区议会的八百万元公帑。他表示即使无需关闭海滨长廊，但在附近进行除污工程，观感上亦欠佳，并认为休憩用地无需除污，希望部门交待。

(b) 黄健菁议员询问土拓署顾问公司何时完成对除污工程范围及方案的评估，然后咨询区议会及通知区内居民。她希望部门以后于环工会提供相关进度更新及数据，如土地用途会否有所改变、会否计划兴建地下停车场、及附近一幅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会用作的用途。另外，她亦对临时海滨用地表示关注，希望了解与工程于时间上及使用上是否会有冲突，表示由于不知道除污工程会于何时开始，亦不知道会工程进行时是否需要关闭海滨长廊，故不清楚海滨长廊临时用地是否适合用作短期临时开放。

3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响应，指署方按照环保署《按风险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的使用指引》及相关土地用途制定除污标准。他表示署方理解该海滨长廊属临时性质，亦明白当区居民希望区内有海滨用地可供使用，故署方会于项目检讨中，评估除污工程对上述临时海滨用地的影响，包括是否适合于工程进行时继续开放该临时用地。

36. 叶锦龙议员询问署方到底相关的除污标准是甚么，并表示该处用地的用途属「O(1)」，认为无需除污，指该处不会兴建高楼大厦，认为不应因此而关闭价值八百万元的设施。他希望部门于下次会议交代。

37.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响应，指根据大纲草图，该海滨用地范围属休憩用地，署方会向相关部门了解相关用地将来的土地用途，从而按照环保署指引制定所需除污标准。

38. 叶锦龙议员希望部门于下次会议提交文件。

39. 主席希望部门于下次环工会提供顾问报告、除污方法、进度表、时间表、土地规划有否改变及其未来规划、如何配合海滨长廊等数据，并表示如委员希望部门提供其他数据，须于会后一天内电邮秘书处，以便转达。

第 6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 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翻新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3/2020 号)

食物环境卫生署 乐古道公厕翻新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4/2020 号)

食物环境卫生署 兰桂坊公厕翻新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5/2020 号)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公园室内运动场公厕优化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6/2020 号)

食物环境卫生署 磅巷公厕及浴室翻新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8/2020 号)

(下午 7 时 59 分至 8 时 29 分)

40.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指乐古道公厕、兰桂坊公厕及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翻新工程预计于本年第四季至 2021 年第三季进行，磅巷公厕及浴室翻新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一季至 2022 年第一季进行，而香港公园室内运动场公厕翻新工程现已展开，预计于 8 月 23 日完成。

4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已批评署方挑选为区内公厕进行翻新的准则，询问署方为何没有就此咨询议会意见。他表示早前贤居里公厕开展翻新工程后，才得悉该公厕在三年后便会拆卸，不理解署方为何于重建区安排此翻新工程。另外，他询问署方是否知道政府计划拆卸林士街多层停车场，而他反对政府将其拆卸。他表示未曾到过该公厕，不知道该处情况如何，但他希望了解署方选择翻新此公厕的原因，及有否向相关部门了解何时会拆卸林士街多层停车场。他展示文咸东街上环街市公厕的照片，指经常有人投诉该公厕的臭味和损毁，很多「尿兜」损坏，但署方却不重建此公厕，而决定翻新位于即将拆卸的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询问署方为何不选择此公厕。最后，他表示残疾人士无法使用乐古道公厕，希望部门翻新时，于公厕外楼梯安装升降台或电梯，以让有需要人士可由乐古道进入公厕及到达摩罗下街，并补充指很多街坊投诉此公厕无法供轮椅人士使用。

(b) 吴兆康议员询问署方是以何准则挑选公厕作翻新，指为何未有咨询区议会，询问为何不是翻新罗便臣道及坚道公园的公厕。另外，他询问公厕是否负气压及其通风系统和风扇如何，及希望了解署方选用哪种

地砖。他留意到兰桂坊男厕未有计划安装供为婴儿更换尿片的设施，认为男女厕均应有此设施。

- (c) 叶锦龙议员认为署方应了解林士街多层停车场是否会拆卸，表示自己因中西区泊车位不足，坚决反对拆卸林士街多层停车场，亦认为署方挑选翻新哪间公厕前，应先咨询区议会。他反映石塘咀市政大厦内的公厕情况欠佳，臭味问题严重，并指有清洁工友反映公厕普遍缺乏足够供他们使用的储物空间。他认为署方应监管定期清洁工作，并配合工友的清洁工作，否则不论有多常清洁，公厕只会很快变脏。他指按照署方提交的文件，似乎未有提供储物空间或位置供工友休息，询问署方会否作出改善。
- (d) 梁晃维议员关注兰桂坊公厕的情况，表示该处附近酒吧林立，有不少人使用该公厕甚至呕吐，加上相信有不少人是在不太清醒的状态下进入该公厕，故担心即使翻新公厕，对解决该公厕的卫生问题未必有太大帮助。他表示兰桂坊公厕经常有臭味问题，地板长期十分湿滑，但他在文件中似乎未见有任何针对上述两点的硬件提升措施，希望食环署留意兰桂坊公厕翻新期间的卫生问题，因人们可能因人有三急或状态不清醒，如发现该处正在维修，未必会有精神或耐力走到雪厂街公厕，故可以预计兰桂坊公厕门外或附近的卫生情况可能会不太理想。
- (e) 郑丽琼议员询问为何香港公园室内运动场公厕翻新工程是由食环署而非康文署负责，并希望署方安排乐古道公厕及磅巷公厕翻新工程的时间，确保不会同时进行，以免引起使用者特别是长者的不便。另外，她询问磅巷公厕上次是何时维修。她询问假如署方使用四百万元翻新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能否换来政府不卖地，表示假如署方翻新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希望政府不要卖地，浪费这个公厕。
- (f) 主席表示曾使用磅巷女厕，现时该处于洗手盘旁有一平台可供婴儿更换「尿片」，但未有清晰标示，表示现时署方计划新增的替婴儿更换尿片台位与洗手盘距离颇远，亦有街坊询问能否将台位放到较近洗手盘的位置，询问署方能否就此作出轻微改动。

42. 食环署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考虑翻新公厕时，主要有以下考虑：设计陈旧、未曾进行全面翻新、内部维修保养情况欠佳、使用率高及位于热门旅游景点。她响应甘乃威议员对永乐街公厕的关注，表示曾接触议员就「尿兜」问题反映意见，署方会与建筑署跟进，研究有关问题及维修事宜，并考虑落实将此公厕加入公厕翻新工程名单。至于梁晃维议员对兰桂坊公厕的关注，表示该公厕较多人使用，特别是周末及假日的使用率十分高，故署方特此安排逢星期五、六、日提供二十四小时厕所服务员服务。她响应叶锦龙议员对石塘咀市政大厦公厕及清洁工人储物空间的意见，表示署方希望于每间公厕提供空间供清洁工人储物。至于吴兆康议员就兰桂坊男厕及甘乃威议员对乐古道公厕的查询，她表示留待建筑署向议员解释工程设计事宜。另外，她表示署方暂时未就林士街多层停车场的确实拆卸日期收到相关资料，并指当初香港公园室内运动场公厕用地是划予食环署管辖。至于议员希望乐古道公厕及磅巷公厕不要同时间关闭，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可行方案。

43.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工程统筹 11 陆炜婷女士表示建筑署在上述翻新工程中为食环署提供工程代理服务，就议员希望于乐古道公厕外增加升降台的建议，她表示按她理解，有关位置不属食环署范围，故需由相关部门考虑上述安排，虽从技术层面上有潜力，但需先处理地权问题。她续指，按照现时翻新计划，兰桂坊公厕内的女厕及畅通易达厕所均会设有替婴儿更换尿片的台位，而男厕则暂未有相关设施，但假如议员希望于男厕增设上述设施，而食环署同意有关建议，署方认为设计上具备增设此设施的空间。至于叶锦龙议员对清洁工人储物空间的关注，她表示提交是次会议的所有公厕翻新工程于男女厕均有配备供厕所服务员使用的值勤室，并符合食环署现时指引中面积最少有3平方米的要求，并理解现时在由食环署向委员会提供的图则上未有标示相关位置，但如有需要可告知议员确实位置。
44.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厕所服务员用餐及休息时会伴随厕所气味，询问会否供厕所服务员使用的空间能否完全与公厕隔开，并希望署方确保通风良好，不会闻到厕所气味。
45. 建筑署陆炜婷女士表示在是次提交的所有公厕翻新工程中所提供的值勤室均是独立房间，能关门及有其独立鲜风及抽风系统，希望能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至于主席对磅巷公厕的意见，她表示现时计划下安装的替婴儿更换尿片台位位置能让父母亲有较大的私隐，亦特意在旁安装垃圾桶方便弃置垃圾，但她表示现时设计上有空间将台位与洗手盘的距离拉近，如有需要，可与食环署商讨设计上的改动。
46. 主席表示可视乎哪种设计较方便，认为只要设计能方便使用者能洗手即可，例如在台位旁加装洗手盘，或调整台位位置均可。
47.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食环署未有响应署方如何挑选公厕进行翻新工程，及为何未有咨询区议会。他询问署方有多少预算进行翻新工程，及如何决定翻新公厕的数量和次序。另外，他询问能否将永乐街公厕纳入是次公厕翻新工程计划，如不可，希望能以永乐街公厕取代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他认为必须为乐古道公厕加装升降台，表示假如有关地点不属食环署地界内，可向相关部门申请。他表示有很多人投诉该处无法让残疾人士使用，认为如公厕翻新后仍未能供残疾人士使用，是跟翻新前无分别。他认为部门不论采取何种手法，均应让残疾人士可使用该公厕，假如部门无法解决地界事宜，可向区议会报告。他希望食环署及建筑署邀约相关当区议员或有兴趣的议员，跟进公厕的设计细节。
- (b) 梁晃维议员询问署方会否于兰桂坊公厕新增一些设施，以改善公厕的卫生状况。另外，他询问食环署会否于公厕翻新时安排人手，处理工地外的卫生情况。
48.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一直根据公厕的实际情况包括维修保养状况、使用率等，制定公厕翻新名单，然后于工程开展前，呈交文件咨询环工会。她表示署方会于翻新工程期间，就临时安排如提供临时厕所或设计调整通知当区

议员。

49. 建筑署陆炜婷女士响应梁晃维议员对兰桂坊公厕的关注，指考虑到使用率及位于旅游景点，翻新后的兰桂坊公厕会设有冷气，亦会于洗手盘下方设有风扇，以维持地面干爽，此亦为近年公厕翻新工程常见的措施。

第 7 项：关注东边街近皇后大道西咸水管爆裂事件

**要求政府交代东边街经常爆水管爆裂及
去年水管爆裂时没有一并更换老化喉管之原因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7/2020 号)**

**跟进东边街爆水管事宜 要求尽快更换及保养区内老化水管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8/2020 号)**

(下午 8 时 29 分至 8 时 55 分)

50.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张启昕议员询问署方有否就是次水管爆裂事件与受影响商户及街坊沟通，及有否收到补偿要求。
- (b) 郑丽琼议员相信题述地点应为水管爆裂次数最多的地方，水管不断爆裂又不断维修，询问署方是否维修工程欠妥，导致水管容易爆裂，希望了解有否保用期。她认为爆水管令车辆无法直接驶上半山，询问部门监督工作是否有疏漏。
- (c)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的政府部门似乎已「做到滑晒牙」，表示东边街每年的情况均是如此，不知道水务署「是否觉得丑」，询问为何仍可以「出粮」。他表示署方一时表示这里未完成，一时又指那里未更换，指既然署方将有关路段封闭一两星期，但不是更换所有东西，然后水管继续爆裂，认为「白逗人工」就是这种人。他表示有关问题过去十年均存在，认为十分离谱，指那儿的居民十分惨。他询问政府部门是否需要负责任，是否已于该十字路口进行彻底调查，希望了解该处有否其他问题。他表示会就此去信水务署署长。他表示该处经常有水管爆裂，而每次爆裂均会封路数星期。
- (d) 叶锦龙议员认为整个中西区特别是西区的爆喉情况十分严重，指本年已就爆喉事宜多次向水务署报告。他认为喉管老化问题严重，相信部分喉管是自六七十年代起使用，他理解部门管理工作的困难，但认为仍有不足之处，亦没有为西区制定更换喉管的计划，对喉管管理及地下公共设施的管理而言均不理想。他表示去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间皇后大道西广丰里曾有水管爆裂，甚至令港灯电缆损坏，直至现在仍未修复，指喉管失修会影响其他地下公共设施，希望了解水务署于西区推行智能喉管的进度及更换计划。他表示早前与水务署署长开会时，署长曾承诺会进行有关工作，但他不知道现时的进度。他希望署方为中西区喉管进行大检查，以找出较老旧、风险较高或管线较复杂的喉管，以作安排，并建议跨部门研究共同管理地底管线，否则如因爆水管而破坏其他设施，只会导致「揽炒」。

- (e) 副主席表示区内不时有水管爆裂，询问水务署会否制定五年计划或十年计划。
- (f) 主席表示由本年初至四月，已有 53 次紧急爆水管事件，高峰期间每天发生 6 次紧急爆水管事件，指可能由于天气变暖，有喉管因而爆裂。她表示东边街十字路口不时爆水管，最近的一次更影响有关路段一星期，而部门的处理似乎是因应每次的爆裂而作局部修补，但她认为水管的其他位置或新旧水管的接驳位置可能是爆裂的原因，询问部门是如何检测及何时安排更换。

5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刘伟良先生响应，指受水管事故影响的商户或市民，可向署方提出索偿要求，署方接获有关要求后，会根据既定程序处理，而署方暂未接获商户或市民就东边街水管事故提出的索偿要求。他续指，有关地点于 2018 年发生的水管事故是由于一条 600 毫米直径的钢管出现渗漏。与本年 3 月 4 日事故的位置接近，但属不同尺寸的喉管；而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生的水管事故并不在东边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而是于皇后大道西及梅芳街交界，尺寸亦不一样，为直径 150 毫米的咸水弯管。由于两者尺寸不一，位置不同，故属两条不同的喉管。署方理解有关地点路面较窄，交通亦较繁忙，水管事故对附近居民会有较大的影响，故署方于事故发生时，会尽快维修。他表示署方已就有关水管事故作出调查，确定与施工质量无关，而是金属喉管因锈蚀而渗漏或爆裂。至于议员对有关地点爆水管情况的关注，他表示署方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于 2000 年推出时，全港每年有超过 1 000 宗水管爆裂事故，渗水事故则有超过 10 000 宗；经历超过 15 年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后，现时全港每年的水管爆裂事故下降至低于 100 宗，去年更只有约 40 至 60 宗，渗水事故则减至近 7 000 宗。[补充资料：中西区于 2000 年有 215 宗水管爆裂和 1193 宗水管渗漏个案。在完成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后，2019 年水管爆裂及渗漏个案已分别减至 3 宗和 506 宗。]署方会继续努力减少及避免有关事故发生，惟根据外国经验，水管像人体血管般会不断老化，难以完全避免出现事故，但署方希望能尽量减低这些事故的频密程度。署方早前推出全港性「智管网」计划，亦曾向区议会简介，如个别议员对计划进度感兴趣，他可转介相关组别于会后与之接触。署方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已于 2015 年完成，现时署方采用风险为本策略，视乎水管的使用年期、爆裂或渗漏次数、物料、是否位于繁忙路段等因素，安排优先处理风险较大的水管。由于中西区道路如需改路，难度较大，加上道路及行人路一般较狭窄，署方于铺设新喉管时面对较大困难。尽管如此，署方一直努力处理。另外，署方计划更换东边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一条较旧的水管，亦已纳入风险为本定期改善工程合约内，预计于本年第三季施工，希望尽快于明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但由于署方于安排封路进行工程时遇到一定困难，故署方会继续与有关部门协商，以尽快安排施工。

52.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认为上述地点属爆水管热点，建议将之加入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作长期跟进。
- (b) 张启昕议员表示早前曾就东边街 3 月爆水管事宜查询赔偿事宜，当时署方职员曾指有关事故属自然非人为错误，不会作出赔偿。她询问部门在甚么情况下，商户或住户可就爆水管而导致的损失向部门索偿。

她询问区议员会否知悉署方制定的风险为本定期改善工程水管列表，并指如有，希望可给每位议员一份清单，以让议员知悉区内水管的维修先后次序。

53.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响应指署方接获索偿要求时，会根据署方既定程序处理，署方会尽快将结果回复提出索偿的人士。署方于区内现正进行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工程定期合约编号 3/WSD/17 改善工程，而署方会与当区区议员就工程细节及交通安排等沟通，并举例指署方不时就此联络甘乃威议员。署方计划于本年底进行新一轮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工程定期合约，并预计于明年初推出，当署方落实有关工程方案后，会与当区区议员商讨工程细节及交通安排。
54. 叶锦龙议员询问「智管网」进度，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计划更清楚了解西区的水管情况，并会否全面检查喉管的年期及分布。另外，他询问部门会否联同其他部门检讨地底公共设施管线，以避免爆水管或掘路时损坏其他管线。
55.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响应，指署方现正就「智管网」计划安装监测点，以收集水管网络数据供系统分析，以估计喉管的状态及有否进行改善工程的需要，他会后可请相关同事与叶锦龙议员接洽。署方制定风险为本定期改善工程水管列表时，会按照一篮子因素考虑，包括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爆裂次数、爆裂时对交通、供水或斜坡的影响、是否位处繁忙路段、爆裂时会否影响重要设施如医院和诊所等，署方维修时亦会检视水管内搪层的情况及锈蚀的严重程度，以一并考虑维修的先后次序，署方亦会持续进行监控，当发现喉管风险增加，会将之列入清单。如署方发现喉管情况相当不理想，会直接将之列入清单，以便尽快安排施工。
56.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伍凯欣议员提出及甘乃威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要求尽快更换中西区老化水管，以保持食水及咸水供应」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8 项：强烈要求立即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之设计并尽快改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9/2020 号)

(下午 8 时 55 分至 9 时 10 分)

57.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任嘉儿议员表示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问题存在已久，如不解决，野猪问题会持续，有街坊可能不知道该处只是临时垃圾收集点，故只将垃圾丢弃至收集点范围内，结果因没有将垃圾丢弃在

垃圾箱内而遭票控，认为部门一定要尽快改善此问题。她表示该处有不少水管等设施，涉及不同部门，而早前曾与食环署及建筑署到现场视察，了解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但她询问能否将此事列入环工会常设事项跟进，因她希望持续跟进此跨部门工作。

58. 任嘉儿议员续指，部门在收到文件后，已实时与她到场实地视察，并了解到部门已在进行相关工作，故她暂时对部门工作没有提问，只是希望持续跟进此事的进度。
59.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马伟基先生指署方早前与食环署及任嘉儿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事后亦与食环署保持紧密联系，确定有关运作需要以探讨改善现有设计，当中包括考虑开拓较宽阔的空间以摆放可预防野猪翻找垃圾的垃圾箱。他补充指有关地点有不少限制，如附近有树木、地底管道及挡土墙，故需时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由于有关地点属康文署管理，如改善工程技术上可行，署方将会全力配合食环署申请额外拨地事宜，以继续申请拨款的程序。
60.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会继续留意该垃圾收集点的情况，亦已发信予附近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及管理处，建议他们弃置大件垃圾可使用附近的垃圾站。至于垃圾收集点的设计方面，则需视乎建筑署研究是否可行后方可继续，在此期间，署方会继续加强清洁。
61. 甘乃威议员认为在工程角度而言，工程必定可行，只是视乎拨款有多少。他表示有关地点属政府土地，认为困难不大，并指如涉及斜坡，则土拓署应研究如何修整斜坡。他认为应尽快彻底解决问题，包括考虑增加泊车处以供车辆停泊。他申报自己住在那里，每天经过列堤顿道，留意到上下课时间有不少车辆经过，垃圾车停泊会影响交通，加上假如该处能存放更多垃圾，垃圾车可能需停留更长时间。他相信没太多地方适合用作垃圾收集点，故扩阔现时的垃圾收集点可解决该区垃圾堆积问题。他希望部门尽快处理，但他相信以政府部门惯常效率，相信至本届区议会完结应仍未能完成，表示政府「懒懒闲」，「白逗人工」。他同意将此议题列入常设事项，以跟进如何改善此处。他建议食环署及建筑署先草拟初步草图，然后进行研究及简单钻探，以检视可行性及是否「化算」，希望部门于下次会议呈交初步草图供委员会讨论，如有需要再作修订。他相信工程需时，故短期内希望部门于该垃圾收集点派职员站岗，指该处长时间有人丢弃垃圾，希望至少于繁忙时间有职员管制，建议部门于该处建立有冷气的临时站点，供员工使用以长期进行监察。
62. 建筑署马伟基先生表示早前实地视察时曾初步响应增设泊车处的建议，指由于现时垃圾车于列堤顿道停泊的位置大约位于毗邻斜坡两棵树之间，空间非常有限。如需平整斜坡以增设泊车处，有关树木可能需要移除。由于大家有共识希望改善工程不要影响现有树木，所以增设泊车处的建议并不可行。
63.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议员派员站岗的建议，指署方会尽量考虑，派员于繁忙时间保持地方清洁的可行性。
64. 任嘉儿议员表示按她理解，该处没有供水，如安排职员全日当值，是十分不人道，但由于短期内无法改善该处设施，故希望部门于繁忙时间派员当值。她强

调不希望全日派员当值，认为十分不人道。

65.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相关部门加快处理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之设计改善工程，并定时和委员会报告。于问题解决之前，相关部门应采取临时措施及加强检控乱抛垃圾的人士，以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并减少人猪冲突的机会。」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6.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点附近的树木管理。」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7. 主席表示环工会现已设有四项常设事项，如要新增此议题作常设事项，需订立名称。委员会通过将「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纳入环工会常设事项。

68. 甘乃威议员同意将议题纳入常设事项，但表示他留意到建筑署响应指增设泊车处可能涉及移除树木，希望署方于下次会议提供相关研究及图则，以让委员了解是否没有其他可行位置。

第 9 项：跟进西营盘区内店铺阻街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0/2020 号)

大道西菜档阻街卫生差 要求食环加强清洁及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3/2020 号)

(下午 9 时 10 分至 9 时 44 分)

69. 此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70.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留意到食环署回复内于石塘咀的检控数字远较西营盘少，询问署方于两个地点的执法标准是否不一。另外，他认为皇后大道西菜档的阻街问题存在已有三四年，过去一年更有一间新菜档开张，令问题更严重。他询问署方会如何加强执法，令情况得以改善。
- (b) 何致宏议员表示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对面共有三个菜档，询问署方的检控数字是指所有菜文件抑或其中一个菜档。另外，他表示该处较邻近屈地街的菜档不时将发泡胶箱放在马路上，曾有街坊于现场向署方人员反映，但竟获回复指由于这些发泡胶箱值钱，如清理会变成盗窃，询问此菜档是否不时钻法律漏洞，并举例指该菜档只会大声叫卖而不会使用大声公，逃避噪音管制条例；又或将菜档物品用架升起，然后放得较出等。
- (c) 张启昕议员表示署方过去两年在西营盘一带共发出 327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即平均每两日一张，认为数量颇多，但这些定额罚款通知书似乎没有阻吓作用。她表示既然执法行动无法阻止店铺阻街的行为，甚至投诉愈来愈多，询问还有甚么措施可改善情况。她表示日新菜档于全港有不少分店，相信此集团有其法律顾问，亦曾有其他区的区议员因与此菜档于其他区的分店与人理论，而被作势袭击或以粗口指骂，询问食环署会否与日新菜档沟通，以改善有关情况。
- (d) 彭家浩议员指他亦曾接获街坊投诉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菜档的阻街情况。他表示一直与食环署同事跟进西环区一带的情况，亦感谢署方同事相当合作，指西环北街菜档及卑路乍街两间分别近「新界仔」及海都楼的菜档亦属阻街黑点，经向署方反映后问题得已改善但仍存在。他指不希望每次于会议上讨论，能沟通就沟通，只是刚巧有此讨论文件，故反映意见，并重申有关地点的阻街问题虽仍存在但已有改善。最后，他指虽然阻街问题可能有改善，但位于北街的家农菜档后巷仍有杂物，「新界仔」近美晖大厦后巷的情况更是十分严重，有很多发泡胶箱及残余的蔬菜堆积。他相信食环署主要于一两时的高峰时间到场巡逻，询问署方会否于关门时间后到场巡视，以检查菜档有否将残余的垃圾扫清。
- (e) 郑丽琼议员表示署方过去两年在西营盘一带共发出 327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数量属甚多，相信菜档「收告票当交租」，认为署方应思考如何处理占用公用地方摆卖私人商品的问题，询问能否参考餐厅做法，如被检控次数达某数字，则需暂停营业一段时间；并建议署方代表就处理店铺阻街的做法请示高层意见。
- (f) 甘乃威议员申报他于那些菜档买菜，认为署方每天均可检控，只是视乎食环署的决心，亦觉得不应只是由食环署执行。他表示各区均有此问题，指上环皇后大道西 38 号、皇后大道中 378 号及 348 号亦有这种情况。他建议将委员提及的所有地点放入常设事项有关垃圾箱问题的列表，列出巡查次数、检控数字和清洗次数。他认为店铺将发泡胶箱到处放，蔬菜又跌在地上，十分肮脏，指相信食环署的工作是厌恶性工作，到场一定会被骂甚至恐吓，但出于执法需要没有办法，并指

如有需要，例如因法例要求不能实时搬走物品，可能需与不同部门处理。他认为地政总署、警方、民政处及食环署应进行联合行动，并理解联合行动不可能每天进行，所以食环署应每天派遣队伍进行扫荡、清洗和检控，以收阻吓作用，并于每次会议提交报告。

7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文件西营盘与石塘咀两区检控数字的差别较大是由于西营盘的是过往两年的数字，而石塘咀的是过往半年的数字。至于何致宏议员就发泡胶箱事宜的意见，她表示据知确有人会将发泡胶箱回收使用，由于她不清楚当时环境及情况，故现时难以评论，但假如署方留意到有人弃置损坏发泡胶箱作废物，会提出检控，她会后向前线同事加以讲解。至于张启昕议员的意见，她表示署方一直不断检控有关菜档，而早前署方与负责人开会沟通后，阻街情况得以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间。署方于会议当天亦再次与负责人见面，希望做到软硬兼施。另外，她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意见，指由于菜档无需取得食环署牌照，故无法以扣分制或停牌等措施处理有关情况。至于彭家浩议员反映西环区的情况，她表示署方会跟进，并补充指店铺如因上落货而弄污地方，是有责任自行清扫，署方如发现有关人士不顾而去，可作出检控。她响应甘乃威议员对联合行动的建议，指署方现时有与民政处进行联合行动，将来亦会与民政处跟进联合行动的工作。至于甘乃威议员希望将此事增至常设事项的建议，她表示由于常设事项需提交的数据已颇多，建议由署方就所进行的工作与个别相关议员跟进。

72.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认为食环署必须了解有菜档职员恐吓别人不要拿走发泡胶箱一事，指石塘咀街市对面菜档的发泡胶箱堆积问题严重，他于该处设立的街板整天被这些发泡胶箱遮挡。假如因为发泡胶箱有价值而不能清理，而有关地点对面就是食环署的街市，询问这样是不是「落食环的面」，认为这些发泡胶箱既破坏市容，又弄污地方，认为菜档有责任清洁自己弄污的地方却不清洁。他指石塘咀街市档户的代表曾向他投诉食环署不洗街，因街上十分肮脏，反映此情况会令人觉得食环署没有洗街。他于2月抗疫期间与署方巡视区内有确诊个案大厦的洗街工作时，曾目击老鼠出现，认为这样反映署方办事不力，有很多东西要改进。他指石塘咀检控数字即使由半年数字倍乘至两年数字，仍较西营盘数字少很多，认为这反映执法力度不一，而该处更位于食环署办公室门外，询问为何署方容许菜档在自己办公室门外撒野。他表示自己已多次劝喻该菜档将东西收好，但不获理会，认为署方不应纵容有关行为，并邀请总监改天与他及何致宏议员一起到场视察现场情况。

(b) 何致宏议员表示正街一带的检控数字为投诉数字的接近三倍，但石塘咀街市附近的检控率则只有两成多，询问为何两者会有如此差别，及希望了解为何接获投诉但无法检控。另外，他认为署方就发泡胶箱因有价值故无法清理的响应没有道理，表示假如每间店铺均将值钱物品放在街上，署方都不会清理，指如是这样，他也将办事处物品放在门外，变相多了地方可使用，认为署方需要解释，因为皇后大道西道路已因港灯工程封闭了一条行车线，如再有店铺将发泡胶箱放在行车路，险象环生，指如有意外不知道找谁负责，表示署方人员见到这情

况亦不理會，實在是十分危險。

- (c)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希望食環署每天巡邏、檢控和清除发泡膠箱，每星期最少三次清洗有關地點的街道，每月最少兩次聯合行動，于常設事項列表列出委員曾提及的所有「賣菜黑點」的巡查次數、檢控數字、收集发泡膠箱情況及清洗次數資料。他指剛才有委員指菜檔于食環署辦公室門外「剃眼眉」，表示總監辦公室門外的菜檔亦有此情況，指「够剃眼眉未」。
- (d) 張啟昕議員留意到署方響應指情況有改善，詢問署方是如何評估，例如是否收到較少投訴，又或檢控數字減少，抑或是其他因素。她表示根據她的觀察，有關情況完全沒有任何改善，甚至最近收到街坊反映因店鋪雜物放得太出，又或因店鋪于路中心開箱等業務營運而需要入院，認為這樣十分嚴重。她詢問會否是因為街坊向議員投訴，所以署方接獲的投訴減少。

73. 食環署李一風女士響應，指她會後會安排同事與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助理聯絡，表示十分歡迎與議員一起巡區。另外，她指會加強有關地點的洗街工作。至于張啟昕議員的查詢，她表示以她個人觀察認為有關地點的情況有改善，是因為她初上任巡視時，留意到有關店鋪占用的路面較現時為多，並重申這不代表現時情況理想，署方會繼續加強該處的清潔及執法工作。

74. 副主席詢問署方有否其他方法可處理此情況。

75. 食環署李一風女士回應，指水果檔及菜檔與食肆不同，無需領有食環署發出的牌照，故署方無法像食肆般實行扣分制，或勒令違規食肆停業等。尽管如此，署方除了進行檢控工作及聯同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外，亦會軟硬兼施，勸喻菜檔東主，但她強調署方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

76. 副主席詢問署方是直接與整個菜檔集團的東主抑或只是該菜檔的負責人接洽，並詢問告票罰款額是否 1 500 元。

77. 食環署李一風女士響應，指署方是與菜檔負責人溝通，但不方便透露其姓名。

78. 副主席表示有委員建議將店鋪阻街黑點列入現時有關衛生黑點的常設事項列表內，並指委員會就此建議的意向清晰。

7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張啟昕議員提出及黃永志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區內屢犯店鋪阻街之商戶，以改善街道的過路環境及衛生狀況。」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弃权)

80. 甘乃威 议员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他较早前提出对食环署每天、每星期及每月进行工作的要求，并表示如同意，则要求部门于每次会议报告有关工作的数字。
81. 副主席 询问食环署是否能做到有关要求。
82. 甘乃威 议员表示希望提出要求，如食环署未能做到，便于会议上解释。
83. 叶锦龙 议员引述部门书面回复指每天清洁石塘咀相关位置，但按他早前与部门了解，应是每星期清洗一次，询问部门是每天抑或每星期清洁。
84. 食环署 李一凤 女士回应，指食环署每天均会到场清扫，并于每星期清洗一次街道。
85. 甘乃威 议员表示扫街当然是每天扫。
86. 叶锦龙 议员认为扫街后跟没有扫一样，认为署方应加强洗街。
87. 食环署 李一凤 女士响应，指署方会尽量调配现有资源，并表示署方希望维持所有地方的整洁，但希望委员明白署方资源有限，加上署方因应疫情而增加额外清洗街道的工作，希望委员谅解。
8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诗淇 女士表示由于联合行动涉及多个部门，处方须研究委员要求每月安排两次联合行动是否可行，但会尽量配合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
89. 甘乃威 议员认为叫「黑警」不要去商场就可以。
90. 副主席 表示委员会向食环署建议有关 甘乃威 议员就食环署工作的要求，并指假如部门不论是否达到有关要求，均需于下次会上报告进行相关工作的数字。他续指，委员提出的黑点不少，相信部门未必能全部做到，但请部门衡量相关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于下次会议报告。

第 10 项：要求路政署改善监督紧急道路维修工程的工作及追究失职官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1/2020 号)

(下午 9 时 44 分至 10 时 07 分)

91. 此项议程由 副主席 主持。
92. 副主席 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 议员表示于会议前一天透过秘书处提交额外问题予路政署，包括工程是否需要路政署工程师在现场监察过程，询问署方有否回复。他表示当天他要求路政署派员到场，但工程师没有到场，只是委派了一位工程督察到场，当他询问为何未有工程师到场，却获回复指署方职员在疫情期间有部份时间在家工作，不理解在家如何监督现场工程。他展示照片，指该处有工程通宵进行，但只有一块板挡住，询问环保署这

是否合规格的减音措施。

93. 路政署高级区域工程师/港岛西北区罗启贵先生响应，指署方早前提供予秘书处的书面回复是希望以顺时序的形式，表达是次紧急道路工程的发展，从而有连贯性地让议员了解事件的经过。署方得悉议员希望了解更详细的资料，稍后会提供有关资料。由于是次事件属紧急道路工程，署方于4月7日早上约10时接获机电工程署的通知，要求路政署协助铺设地下管道，路政署职员及承建商于早上约10时45分已到达现场，与相关部门商讨紧急道路工程的安排及相应的临时交通安排。由于有关地下管道铺设工程涉及横跨三条行车线，故需分阶段进行掘路以铺设管道。工程团队最初估计有关工程需时三个工作天，为尽力减少工程对道路用户的影响，承建商最终于翌日凌晨约3时已完成所有道路工程，较原先预计提早完成，让机电工程署铺设电线及完成机电维修工作以便恢复交通灯运作。为尽快进行紧急道路工程以减少对道路用户的影响，署方承建商未能事先通知受影响的居民和商户有关工程安排，署方已要求承建商日后须改善和加强沟通工作，在进行紧急道路工程前，尽可能通知受影响居民及商户有关工程的内容及预计施工期，并适时通知当区区议员。至于议员对监督工作的关注，他解释指署方分区办事处在行政上以不同区域划分，每个分区下设有工程师、工程督察及监工，并各自有其分工和职责。署方进行的小型道路工程分布在区内不同位置，视乎情况及需要，署方会安排适当的人手资源以进行监督工作。署方明白到是次道路工程的紧急性，故署方安排了一位监工于4月7日至8日在有实际道路工程进行期间全程在现场监督承建商工作，而署方工程督察曾于4月7日上午、下午及4月8日下午部份时间到场巡查，署方工程师亦于4月8日下午约3时至6时在现场巡查，直至机电工程署人员完成复修故障的交通灯。在有实际道路工程进行期间，署方工程师及工程督察亦有透过实时通讯软件及电话，与全程在场的监工保持联络，以监察承建商的工作及其进度。
9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他本人于4月8日下午约1时15分与甘乃威议员最后一次通电话，由于甘乃威议员要求实时与署方人员进行现场会面，故安排了可最快到达现场的工程督察于下午2时许到场与议员会面，而他亦于下午约3时到达现场。至于甘乃威议员对夜间工程声浪的疑问，署方为尽量减低紧急道路工程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已要求承建商采取适当的噪音缓减措施，包括尽量于晚上11时前完成噪音较高的路面挖掘工序及使用隔音装置等，而余下重铺地下管道及修复行车路等工序发出的噪音相对较少，承建商亦尽量加紧进行这些工序，务求于最短时间内完成紧急道路工程。
95.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赵志聪先生响应，指议员展示照片中的机器的确较嘈吵，署方以往一直敦促路政署要求承建商避免于半夜时分使用该机器，及使用时应有减音设施，至于承建商如何实行则需视乎实际情况，署方会继续与路政署商讨如何改进。
96. 甘乃威议员询问照片上所示的是否正确使用隔音，表示照片显示的是工地长时间的状态，即是有两块板围住工地。
97. 环保署赵志聪先生响应，指其中一件物品看来是隔音屏障，但应无法遮盖向议员拍照位置方向发出的声音。

98. 副主席 询问这样是否合乎有关规则。
99. 环保署 赵志聪先生 响应，指相信路政署会与承建商商讨如何改进。
100. 甘乃威议员 询问这样是否合乎有关规则，指不要学政府「语言艺术」，询问是否害怕「队」路政署，表示不需害怕，有议员在，「照队得架喇」。
101. 环保署 赵志聪先生 响应，指由于有关工程属紧急工程，法例上无需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惟署方仍希望敦促部门间及其承建商尽量做好减音设施。至于照片上的隔音设施，他表示如他刚才所述，有关设施应无法遮盖向议员拍照位置方向发出的声音。
102. 甘乃威议员 询问路政署相关守则有否规定工程师须于紧急工程期间在场，表示如没有规定就无话可说，应作改善，但如有规定，则是失职失责，因署方工程师是因为被他致电骂过，才于翌日下午到场，而署方工程督察于当天下午到达时，向他表示自己在疫情期间有部份时间在家工作，现时署方却表示全程均有人在场监督。另外，他表示当天拍摄隔音板时，被承建商「凶」，问他为何拍照，他回应指「你是『黑警』吗？现在是否不可以拍照？」，认为署方监督在有事时不到现场察看，又指环保署已叫部门不要用这种机器，即使要用，他认为亦应围好。他认为署方代表作为工程师，也是「白逗人工」的部门。
103. 路政署 王乐生先生 响应，就是次紧急道路工程，署方监工有在现场监督承建商的工作，而在 4 月 8 日与 甘乃威议员 会面的是署方工程督察。至于工程师会适时到现场视察工程进度及核实监督质素。
104. 副主席 询问有没有相关规则规定必须要有工程师在现场。
105. 路政署 王乐生先生 指就小型道路工程而言，署方现时并无规定工程师必须全程驻场。
106. 甘乃威议员 指路政署又在弄「语言艺术」，澄清没有要求工程师必须全程驻场，只是认为工地施工时，工程师应到场视察工程是否合乎规格，否则工程师牌照有何用。他表示署方指当天与他会面的不是监工，而是工程督察，询问与他会面的到底是谁，又指署方表示 4 月 7 日有职员在场，但他在 4 月 7 日及 8 日均没有看见署方职员，而 4 月 8 日下午署方职员在家工作，不知道部门在做甚么。他表示不想在此争拗，否则又指他侮辱部门和说部门是「垃圾」。他要求部门以书面详细列出 4 月 7 日署方职员工作记录，例如职员姓名、在甚么地点、进行了甚么工作、收到甚么电话等，他会向申诉专员追究。
107. 副主席 请路政署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级等资料。
108. 路政署 罗启贵先生 响应，指署方备有相关记录，并强调署方进行的小型道路工程分布在区内不同位置，故没有像大型工程般设有驻工地人员机制，署方会视乎小型道路工程的情况及需要，安排适当的人手资源进行监督工作。就是次紧急道路工程，署方明白工程的紧急性并希望尽快完成此项工程，故署方监工在有实际道路工程进行期间全程在现场监督承建商工作。他指署方工程师在是次工程期间不时透过实时通讯软件及电话与在场的监工联络，了解到承建商的工

程进度非常理想，工程由原先估计需时三个工作天缩短至翌日凌晨约三时完成，亦减少对道路使用者的影响，故未有长时间在现场。因应刚才甘乃威议员展示照片所反映的问题可能有欠理想之处，署方会后会与承建商进行检讨。另外，署方已要求承建商改善沟通工作，事先应尽可能通知受影响的居民。再者，尽管紧急工程无须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但署方会与承建商检讨，而署方亦有既定机制评核承建商的工作表现。

109. 主席留意到路政署书面回复指署方察觉到部分行人未能适应临时过路安排，表示其实是很多街坊不知道如何过马路，在她与甘乃威议员要求下，署方才加派人手指引行人过路，认为部门应澄清并不是自己察觉到有关情况，而是议员提醒。另外，就甘乃威议员会前一天向路政署提出的要求，主席询问部门何时能提供书面回复。

110.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记录在案，情况不是如路政署所说的简单，指除了没有通知居民及环保措施不足外，最重要的是当时居民过马路是非常危险。他指他要求部门应有监督、工程师在现场，「根本完全是个屁」，署方完全没有人在现场，表示如有人在场，一定能看见市民无法过马路，认为部门没有工作，并在说谎。他表示无需部门再在此响应。

111. 副主席请路政署会后提供议员要求的职员职级等数据。

112. 路政署罗启贵先生表示会后提供相关资料。

11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路政署进行紧急的道路工程时必须要有驻场的工程师监督工程进行，并应立即发出通告通知受影响居民及区议员有关工程的内容及进度」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1 项：关注荷李活道公园树木折枝及强烈要求全面检视公园内所有树木健康状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2/2020 号)

(下午 10 时 07 分至 10 时 47 分)

114. 此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15.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留意到部门回复指已于 4 月 20 日完成检查，确定树木健

康及结构状况正常，并未对公众安全构成风险，询问上述回复是否由康文署及树木办一力承担。他表示部门于 3 月 24 日检视公园所有树木，然后 4 月便发生塌树，表示部门于 4 月 20 日完成检查后，假如再有塌树情况发生，是由谁负责，请代表报上名来，记录在案。他询问部门做了甚么检查及如何检查，表示当时没有风但仍有塌树发生，可想而知部门工作是有多粗疏，而部门指无人需负责，又指过去没证据显示是因承办商问题所致，希望部门解释此说法。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两份由部门提交的报告均指出有两棵编号分别为 CW5458 及 CW5503 的树木不健康，而 CW5503 的树木情况自去年检查起更是有恶化迹象，而树艺师亦于部门报告建议需移除该树木，但部门却没移除，询问部门有没有保留为两棵树木进行风险缓减措施的记录，及有否为两棵树木进行表格二评估，如有，希望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 (c) 主席表示她于 4 月 9 日晚上收到居民反映塌树后，立即到场视察。她指庆幸事发属人流较少的晚间时分，否则如此庞大的横枝跌下来这条居民日常的必经快捷方式，很大机会导致人命伤亡，表示部门书面回复未有解释为何当日横枝会塌下。另外，她于 5 月 4 日经过该公园时留意到正有人为树木进行检查，当中有使用绳索爬上树木，询问部门是否有以这种高空检查的方法，为公园内所有树木进行检查，及希望了解是哪个部门负责进行此项检查。
- (d) 叶锦龙议员询问发生断枝事件的树木编号是否 CW5443，并指留意到报告上未有备注此树的情况，希望部门解释。
- (e)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区内也有很多树木，而她不时就不同树木的情况向负责管理的部门查询，暂时得知所有树木情况可以，但现在知道有此文件的事件发生后，她感到害怕，表示假如日后有人命伤亡或发生塌树，部门应向居民交代。她表示几天前亦发现有较小的横枝跌下来，希望部门正视问题，表示假如有意外发生，大家都要负责。另外，她建议于区议会辖下有关树木的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116.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妙玲女士响应，指涉及是次事件的是编号 CW5443 的石栗树，而署方于事发后已实时要求承办商跟进，包括于翌日清理现场，即日检查涉事树木及公园内其他树木，并于其后修剪断枝。署方留意到是次断枝事件发生时天气正常，为了解事故原因，故特别要求署方树木组为该树进行检测，以获取报告进行对照和参考，而检测包括以攀树方式及以声纳探测方式检查树木内部结构。检测结果显示，实木比率超过八至九成，而检测位置主要为树干延伸至树冠承重的主要位置。另外，署方人员攀树时亦检查了树木枝条，并使用锤子检查树木结构。署方因应上述检测结果，证实树木的健康及结构状况均属正常。至于议员就部门回复指没有证据显示是次事件是因承办商疏忽或不履行责任所致的查询，她表示署方检视了承办商提交的报告，涉事横枝位于较高位置，事发前并无明显的表面缺陷，而是次枝条断裂的主因是因为树木内部有腐烂情况，故认为承办商已履行检查树木的责任。至于叶锦龙议员就另外两棵树木状况的查询，指署方曾于 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3 月为有关树木进行检测，而承办商曾建议移除树木。她强调署方一直以来只会在没有其他

可行方案令树木继续维持健康生长，并有潜在倒塌危险，在平衡保育与保障公众安全的大前提下，才会考虑移除树木。署方留意到上述两棵树木有真菌感染及腐烂的情况，而编号 CW5503 树木的树基、树干及横枝均有缺陷，署方曾怀疑该树木受褐根病感染，故提交数据予树木办进行检测，最后虽然证实该树并无感染褐根病，但有真菌侵害。署方因应上述情况，安排树木组进行检测，亦为该树使用杀真菌剂，希望改善情况。尽管署方过去两年希望透过不同措施，改善树木的生长情况，但现时树木的情况似乎不太理想，故署方正考虑将数据呈交部门「保护树木审核委员会」，以研究是否需要移除。另外，就主席于 5 月 4 日攀树检查的查询，她指当天是署方树木组进行检测工作，表示由于攀树检查需时，未必能于一天内完成，而检查时如有需要，亦会进行适当修剪。

117. 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杨嘉仪女士响应，指特别就是次个案，康文署早前已将报告及调查资料等提交至局方审视。她表示进行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时，最重要是找出潜在风险，并适时进行缓减措施以减低有关风险。她指假如在短时间内有枝干掉下，似乎反映进行评估时尚有风险未被完全发现，故局方审视了有关树木过去两年的报告及调查资料，发现树木管理部门有可改善的地方，康文署树木组的树木检测工作一向良好，但留意到是次个案的树木自 2017 年起交予承办商负责，而承办商填写表格的情况欠理想，出现遗漏或不足，例如未有清楚交代建议移除树木后的跟进工作，但同时，承办商进行树群检测时也颇仔细，包括留意到 9 棵树木的一些问题如树皮裂缝，惟当时未有发现涉事树木有问题，而掉下的断枝虽然颇粗，枝叶却相当茂盛。她认为康文署可加强监管承办商，特别是于树木检测方面，可以提升质素。另外，她表示局方认为部门在进行树木的「死因调查」时，可做更深入的工作，例如局方亦很想知道为何该枝条会掉下而事前无法检测到。她表示如有枝条掉下，则应进行仔细深入调查，方能找出原因，例如是否因表面伤口引致腐烂，伤口位置及方向，又或利用望远镜是否能检测到等，局方会请部门进行仔细调查及提供协助，让部门能于下次检查时多加留意，以持续减少风险。另外，她表示地面目测法确实存在限制，而并非每棵树木均可以透过攀爬或升降台进行空中检查，所以局方去年委托理工大学研发红外线热能感应相机，如树木内部有腐烂，可使用该仪器透过探测温度差距以作初步参考。局方已采购一部上述仪器，以学习其操作及分析，希望可将此科技介绍予部门，以加强部门的树木检测工作。

118.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感谢部门的回复，指留意到近两年表格一均显示石栗树的状态是一般(Fair)，而声纳探测检测显示实木比率约九成，反映树木应颇健康，但 3 月 24 日拍摄的照片上可见树冠有点稀疏。他理解树群检查可能会有一时遗漏，亦难以攀上该位置检查，但表示行内现时有使用航拍机进行高空检查，询问部门或承办商会否使用这些科技协助。另外，他询问部门有否为两棵编号 5458 及 5503 的树木进行表格二检查，因承办商曾于每年一次的表格一检查建议移除树木，但部门没有移除，故希望了解部门有否进行每半年一次的表格二检查以持续留意树木情况；如没有，是否应向树艺师或承办商问责。他理解现时检查一棵树木收费可能十分便宜，建议部门特别是发展局应检讨以评分制取代价低者得的模式，这样对行业发展较健康。他表示有很多问题希望询问，但会于绿化小组再行查问。他认为报告反映不少树木有

问题，应进行表格二检查但却没有进行，情况不理想。他希望部门认真研究及小心处理，他很害怕树木会倒塌。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记录在案，刚才两位康文署及发展局代表回复指荷李活道公园内的树木没有问题，他希望树木没有问题。他不理解发展局代表指康文署的数据及检查有改进空间，而康文署书面回复表示检查是由外判承办商，而署方树木组进行批核，询问是批核了甚么，及为何未能发现承办商表格内树木的问题，表示发展局代表亦认为康文署有问题，询问康文署是否将责任亦外判，及如何进行监督工作。他询问何时为全中西区内的树木进行彻底检查，包括使用高科技，然后向区议会辖下与树木相关的工作小组作出交代。最后，他表示荷李活道公园内有一棵树木是从石头内生长出来，询问为何未有将它列入古树名木册，加强保护。
- (c) 郑丽琼议员表示半山区曾有树木倒塌，导致一名孕妇死亡，所以中西区特别紧张树木，希望部门关注。
- (d) 杨浩然议员认为部门的工作可以外判，但法律责任不能外判，假如外判工作有甚么问题，部门亦要承担责任。

119.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响应，指当署方发现树木出现潜在倒塌风险及未能安排进行风险缓减措施时，一般会使用表格二评估有关树木。但由于承办商建议移除叶锦龙议员提及的两棵树木，而署方一直就移除树木作出跟进，故未有进行表格二评估。至于叶锦龙议员对石栗树的关注，指检查树木健康状况时一般可与附近其他同一树种树木进行比较，但有关地点范围内只有一棵石栗树。尽管如此，根据承办商的报告及署方树木组的检测，该树木大致健康。至于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指署方将树木检查工作外判予承办商跟进，而承办商需要履行基本工作，包括派员巡视及审核等，署方则会检视承办商提交的报告，包括将署方恒常巡查树木记录与承办商的报告作对照，以检视是否符合署方恒常巡查的结果。另外，署方会进行抽查，到现场实地视察，以作对比，署方内部亦设有不同层级的审核。并澄清是次个案并非是树木组批核，而是署方因应是次事件，安排树木组进行详细检查，以审核承办商的工作及其事后提交的报告是否成立，而树木组就是次事件的检查结果与承办商的报告大致吻合。她续指，署方理解承办商提交报告时的措词有改善空间，例如未有列明移除树木的建议跟进工作等，但指出承办商有仔细为每棵树木拍照，而这并非树群检测的必要程序，反映承办商亦有仔细工作之处。另外，按照树木办及署方要求，署方会于5月31日及风季来临前检查区内所有树木及进行所需的风险缓减措施，而署方现时已完成区内约九成树木的树群检测，并正按需要进行个别树木的检测工作及采取适当的风险缓减措施。另外，就甘乃威议员提及的榕树，她指虽然署方未有该树年龄的纪录，但考虑到该树对街坊具有纪念意义，故会积极跟进相关古树名木的提名工作，以提交予树木办考虑。

120. 发展局杨嘉仪女士响应，指现时已有不少大厦外墙检测会使用无人机，故局方亦会将之应用在树木检测及风险评估安排。尽管如此，由于树木有不少枝干，无人机所摄的影像未必能如大厦外墙般清楚，但仍能提供一定的参考数据。局方于本年下半年会安排培训讲座，让部门认识如何使用无人机协助树木检查。她表示由于不少树木工作是由康文署内部员工进行，而他们一般具有经验及知

识，可将之推广至承办商，与承办商进行检讨，以提升承办商的质素。至于议员对价低者得的意见，指局方曾与部门商讨合约事宜，并建议将专业评分的比例加重，从而尽量聘用经验丰富及专业的承办商，而非只考虑价钱，以提升树木管理的质素。她表示中西区内有不少珍贵的树木，故局方及部门均十分着重中西区内树木的护养，而部门会于风雨季前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她表示虽然早前受疫情影响，但现时部门的树木风险评估工作进度大致良好。按照局方指引，部门需每年为珍贵树木进行两次风险评估，故部门会持续跟进树木的状况。

121. 叶锦龙议员理解分流制度下的树木暂无需进行表格二检测，但指引列明假如有关树木不属六个特定组别，而又有健康问题，亦应进行表格二检测。他指编号 5458 的树木于 2019 年的检查已显示状况为差(Poor)，相信已足以进行表格二检测，但部门却两年均没有进行此工作，认为是树艺师失职。他表示假如该树倒塌，必然要问责。他认为即使部门计划移除树木，亦应进行表格二检测，故部门必须立即安排进行表格二检测。至于石栗树的大小只差 10 毫米，便达到需要进行表格二检测的要求，但部门却没有进行表格二检测，认为部门应更小心处理。他留意到编号 5471 的树木应为成龄树(mature tree)，故应需进行表格二检测，希望部门提供有关数据，于区议会绿化小组讨论。

122. 任嘉儿议员表示是次事件反映现时制度行之无效，认为这些事件不可一不可再，议员没有相关专业，故倚靠部门护养树木，希望部门检讨现行制度有何遗漏。

123.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回应，署方在完成表格一树群检测后已安排进行适当的风险缓减措施，并举例指署方曾为编号 CW5503 的树木进行修剪，移除健康状况不理想及有倒塌风险的横枝，故未有安排进行表格二评估。她响应议员对因应树木大小进行表格二检测的意见，指署方现时会为主干胸径超过 750 毫米的树木进行表格二评估，但署方乐意检讨相关安排。

124. 叶锦龙议员表示编号 CW5503 的树木有树洞，询问假如不进行表格二，又如何记录树洞的深度，指假如不将之锯掉，担心会塌下弄伤市民。

125. 副主席建议或可于绿化小组再作讨论。

126. 发展局杨嘉仪女士响应，重申局方会与康文署检讨有关树木检查工作以作改进。

12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 甘乃威议员 提出及 伍凯欣议员 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1.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康文署在今年风季前全面检查中西区所有公园的树木状况，包括使用高空及攀树方法进行检查树木，确保公园游人的安全。
2.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政府将荷李活道公园大凉亭旁的古树列入古树名册，加强进行古树的保养及检查工作。」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2 项：长者提出有关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的意见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1/2020 号)

(下午 10 时 47 分至 10 时 48 分)

128.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13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0 时 48 分至翌日凌晨 0 时 16 分)

129. 黄健菁议员表示因应现时疫情，区内法团召开周年大会遇到困难，询问民政处有否相关指引。她表示部分周年大会一般会有数十至一百人出席，民政处场地因应疫情关闭，而法团难以寻找其他场地，但由于法团需要改选及商讨其他合约事宜，询问法团应如何处理，及现任法团是否仍有合法地位处理合约。

130. 梁晃维议员表示希望跟进警务处作为环工会常设代表，却缺席是次会议的追究事宜。他提交了一项临时动议，谴责警务处缺席并要求警务处必须出席往后会议。他表示不肯定是项动议能否令警方回心转意，出席往后会议，但他认为议员作为民选代表，不能在看见部门失职失责及漠视民意时，完全不作任何响应。他认为此项动议要表达清晰讯息，向警务处及其他将来可能缺席的政府部门表达区议会不是游乐场，不是想来就来，想不来就不来，他表示区议会代表的民意及广大市民必须受尊重。

131. 任嘉儿议员表示 1998 年订立区议会条例草案时，时任政制事务局局长孙明扬先生曾提及政策局及每个部门主管应认真加强与区议会的沟通和合作，同时以积极、诚恳、开放的态度与区议会解释政策、作出汇报及进行咨询，以及答复议员的有关问题。她表示警务处不是第一次缺席区议会会议，认为警方必须遵从《区议会条例》的立法原意，与议员沟通。

132. 甘乃威议员表示因应疫情，市民无法取得各项牌照，甚至现时连法团也无法开会，希望民政处制定指引，让法团知道可如何在现行法例及疫情下，处理大厦管理事宜，包括合约事宜及改选等，并希望民政处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能尽快编写常见问题。至于临时动议方面，他表示十分赞成该临时动议，认为「黑警」不会听他们的话，但亦认为他们作为民选议会，应表示其态度。他建议该临时动议可加入配戴委任证，但他表示不会作修改，只表达上述意见。

13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黄健菁议员的查询，指会后请大厦管理联络小组与黄健菁议员联络，以了解可为法团提供的协助。至于甘乃威议员就常见问题的建议，她表示会将相关建议转达总署以供考虑。

134.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强烈谴责本应为常设代表的警务处代表缺席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

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会议。漠视民生，拒绝响应市民。警务处提供公共服务，理应出席会议，接受民意代表所提出之意见。

本委员会要求警务处必须出席会议，以响应市民意见及要求。」

135.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136.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及叶锦龙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强烈谴责本应为常设代表的警务处代表缺席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会议。漠视民生，拒绝响应市民。警务处提供公共服务，理应出席会议，接受民意代表所提出之意见。

本委员会要求警务处必须出席会议，以响应市民意见及要求。」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7. 杨浩然议员询问警务处为何不出席会议，及询问民政处是否有尽力邀请警方出席，警方的回复是如何，希望可提供书面记录供议员参阅。

138. 秘书响应指秘书处于上次环工会后收到警务处通知，表示不会以常设代表身份出席环工会会议，而会视乎需要出席。由于环工会于是次会议通过去信警务处要求继续出席环工会会议，建议届时可请警务处一并响应有关决定的原因。

139. 杨浩然议员希望秘书处提供秘书处要求警方出席及其回复的信件，表示留意不到有任何原因不能公开相关信件。

140. 梁晃维议员希望秘书处向警务处查询缺席会议的原因时，能将临时动议夹附在相关信件内，向警务处转达区议会的清晰立场。

141. 甘乃威议员表示决定甚么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是区议会的权力，而落实相关决议应是民政事务专员的工作，询问专员是与警务处「朋比为奸」，抑或督促警方出席，到底专员曾做过甚么理应要做的工作。他询问专员是否界定了警务处在讨论全港的问题时，是可来可不来。他指政务司司长、「777」或「垃圾游乐场局长」过去举办地区行政高峰会说得天花乱坠，声称部门尊重区议会，建议去信政务司司长及「游乐场局长」等，询问他们过往于地区行政高峰会曾说过的话是否算数，询问是否真是游乐场「自出自入」。

142. 郑丽琼议员感谢任嘉儿议员寻找 1998 年的记录，表示根据当时的说法，警务

处于区议会的角色不能消失，除非警务处真的已解体，否则必须出席区议会会议，又指如不出席会议，警民关系科代表便整晚不用上班，认为应做不做是失职，希望秘书协助主席草拟信件，建议主席在信中夹附临时动议及任嘉儿议员所引述的资料。

143. 杨浩然议员表示甘乃威议员询问专员是否与警务处「狼狈为奸」，指他亦有同样感觉。他表示早前警务处邓炳强先生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前，专员曾与他及郑丽琼议员开会，希望议员一次过发问，然后由部门作答。他当时不同意有关建议，认为假如一次过作答，即是很多问题都不用回答，没法交流，故坚持每位议员发问后回答。至正式开会时，专员又提出同样建议，议员不同意，但专员却不断提出同样要求，似乎极力维护警务处处长。直至议会提出动议谴责警务处处长，她更实时离开，予人感觉包庇警务处，而不是为区议会提供秘书服务。另外，他指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曾邀请警方，他和甘乃威议员亦有数份文件，当中包括不属政治敏感的警方巡逻事宜，是属民生市民福利事宜，但警方没有回应，亦没有出席，民政处亦没有解释或出席，更关门不让议员进入，连厕所亦锁上。他认为黄何咏诗女士「所谓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与警务处「狼狈为奸」。他希望将上述事宜记录在案，「不要让专员私下删改」，表示这是会议记录。

144. 甘乃威议员表示秘书可能需辛苦点，将凡是他谈民政事务专员、「黑警」、批评所有政府部门要原文笔录，清清楚楚写得很清楚。他希望民政事务专员不用现时立即答复，而在适当时间答复，为何民政事务总署向立法会提交的文件内有关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指标，2018年就全港问题咨询区议会次数为542次、2019年为402次、2020年预算为507次，希望解释何谓全港问题，例如区议会选举、「警暴」、取消分区委员会、政制发展等是否属全港问题，而署方去信指区议会违反《区议会条例》是有何理据，与全港问题的指标咨询区议会有何关系及分别，抑或是有何原因阻止上次政保会开会，连门也锁上，指他们讨论全港问题是不可以，询问原因为何，他请专员书面解释民政事务总署向立法会提交文件内第524页交代有关立法会账目的资料。

14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会后有书面资料会回复甘乃威议员的问题，因有关事宜与环工会的其他事项似乎亦关系不大。至于有关警方不出席环工会一事，她指处方一直有与警方沟通，而处方会继续就民生议题统筹相关部门参与，并举例指在处理有关地盘事宜上，警方亦有参与，至于出席会议方面，她会继续与警方沟通。她指无法同意杨浩然议员的评论，重申不能认同那些「狼狈为奸」的说话，而她亦已再三解释政保会的情况，因现在时间不早，不希望在此再纠缠。

146. 甘乃威议员表示假如不是「狼狈为奸」，希望解释为何警务处不出席，他留意到有部门如渔护署由下午两时半至今晚上十一时一句说话均没说过，但仍坐在这里，他很感谢这些部门代表，认为这是作为公职人员服务市民。他询问是否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是否「黑警大晒」，表示这是香港，是法治社会。他询问专员与警务处说过甚么，有否致电警务处处长请他出席，询问她是否「够胆」，询问专员做过甚么。

14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已按一般做法，将委员会邀请开会的要求转达警务处，警务处亦已回复。她备悉议员就警方出席会议及期望民政处

协助统筹的要求，她会继续跟进。

148. 杨浩然议员表示任由专员不同意，指她一向都不同意，但认为她欠缺交代，认为她真的是「狼狈为奸」。他指警务处当时没有回复亦不出席，以前「做样」亦会有人打电话通知他，但当天警方没有「出声」，却突然关门，当他们十数人找她，她却一直不出来，要下属出来支撑。当他们开完会再找她，她仍然躲在房间，等了六个多小时，一句亦不敢交代。他询问理据何在，表示她只不断表示没有意见但不同意，「废话」。他表示一定要记录在会议记录，不要让黄何咏诗女士「私下鬼崇地删除」。
14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不希望有这种争拗情况，但假如杨浩然议员要如此单方面地评论，她必须响应并请所有议员要公道。首先，处方早前已就政保会事宜向议员以书面解释，表达政府立场。她希望杨浩然议员可以让她先完成响应……
150. 杨浩然议员反问何时不让她响应。
15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续指，所以……
152. 杨浩然议员请她守规矩，指她未经主席同意自行反言。
15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刚才主席已向她点头示意……
154. 杨浩然议员表示是否自己按灯也不可。
15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询问主席自己能否继续发言。
156. 主席表示好……
157. 杨浩然议员询问她是否「癲左」。
158.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先让黄何咏诗女士响应。
159. 杨浩然议员询问是否连按灯也要被黄何咏诗女士批评。
160. 郑丽琼议员建议先让黄何咏诗女士响应。
161. 杨浩然议员表示「有冇搞错啊你」。
162. 主席请黄何咏诗女士继续响应……
163. 杨浩然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询问自己是否不能按灯。
164. 主席表示他可以按灯，但……
165. 杨浩然议员询问为何要被黄何咏诗女士骂和批评，询问何时阻止她说话，询问自己是否不能按灯。

16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不是骂杨浩然议员，指自己只是询问主席自己能否继续发言……
167.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是，指黄何咏诗女士「即刻系度话我地」。
168.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
169. 主席表示处理中，指先请黄何咏诗女士响应，然后再让杨浩然议员发言。
17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从没回避向议员解释，但由于处方当时向议员提供书面解释，加上有关事宜十分重要，如议员有意见，欢迎议员以书面提供意见，因会较清楚；又或可再行商议另一时间处理，指她理解区议会大会就此议题亦有文件，处方可于大会再向议员解释。她续指，政保会当天她正处理其他公务，而议员在未有事前通知及得处方同意下冲进民政处办公室，令其他同事感到很害怕，她本人亦感到很害怕。她举例指假如她到议员办事处，亦会预先约好时间，指基于当天的突发状况，她无法与议员会面，但她乐意与议员讨论和交代。她重申希望议员理解当天的情况突发，故当时未必能实时响应，而总署当天亦曾致电议员表达乐意就政保会事宜聆听议员意见及商讨如何处理。
171.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他会继续跟专员「驳火」，但不希望阻碍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建议假如其他政府部门代表没有事情报告，可先行离开。
172.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需要政府部门代表参与的讨论事项已完结，而现时的其他事项只需民政处及议员参与。她感谢政府部门代表花时间等待及出席是次会议，指他们可自行选择离开。
173. 杨浩然议员十分遗憾黄何咏诗女士说谎误导议员，指她表示曾去信议员告知不能使用此场地开会，但那封信是会议前一天晚上 9 时 15 分发出，他过去两个星期曾追问却不获回复，指职员不敢回复，而晚上 9 时 15 分连续发出六个电邮，认为是特意安排在最后一刻发电邮，但当时没有通知不可以使用此场地，而只是对某五项议程有保留，不提供服务，但没有指是犯法、不对、不合规矩或不可讨论。他询问除了该五项议程，其余七项议程是否有问题或越权，询问是凭甚么突然关门不让议员开会，指没有交代其余七项议程不可开会及使用会议室，认为她做的事「鬼崇低椿、下流无耻」，指在香港议会历史上从没看过，完全「卑鄙下流」的手段，「仲够胆出黎讲野」，指若是够胆当天就已经响应，询问为何一句都不敢响应，连走出来都不敢。他表示议员当天两时半到场要求与专员见面作交代，她「龟缩」在内，询问议员何时进入她的办公室，并指她只叫下属在外当磨心，下属询问她后仍是响应说不会见面。他表示要求过多少次，每次都不出来见面，其他人全部不敢作声，「简直卑鄙」。
174. 叶锦龙议员表示相信大家开了十多个小时会议都应感到疲倦，会简短发言，但希望提醒专员不提供会议场地供议员开会，不是一个理想的解决办法。他表示专员曾于政保会就职权范围提供意见，例如对部分字眼有保留，但认为不应一下子将门关上，连秘书都不提供。另外，他指按会议常规，假如职权范围有问题，则应召开会议商讨如何修改。他询问假如连会议都不能开，又如何商讨修

改职权范围。他表示假如因职权范围不合心意而离席是一回事，但连会议场地及秘书都不提供，则是另一问题，认为专员阻碍议会正常运作。他指自己对事不对人，认为专员如此做法，与政府要求职权范围须符合部门政策是有矛盾，认为即使有问题，都应先让议员开会，并告知问题所在，然后在会议上修改。他表示修改与否是由议员决定，如有意见应在会上沟通，指议员可能会考虑修改，希望专员让他们开会。

175. 任嘉儿议员希望专员澄清及更正刚才使用「冲」的字眼，询问何谓「冲入办公室」及是谁冲入她的办公室，请专员准确用词。她表示当时为原定开会时间，故不应无故于会议一天前晚上，忽然安排于翌日原应开会的时间执行其他公务。另外，她表示专员指对职权范围或文件等事宜有保留，但直至现时仍未明确指出有何问题或触犯甚么条例。她指专员表示当天有公务，询问为何当天没有响应议员，指当时议员已表示只要专员响应一句有公务不见面，就会离开，询问为何专员当天没有响应，至会议当日才响应，询问专员是否刻意浪费所有议员的时间。她认为专员现时是阻挠区议会运作。

176. 甘乃威议员表示该会议不是突然安排进行，而政保会早于一月已通过职权范围，询问为何直至会前一晚9时15分才通知议员有问题。他表示「只需要一个正常人」，指十多位民选议员所代表的民意，询问是否觉得是一种侮辱，希望她说「人话」。他认为假如有问题，应提早开诚布公，然后开会讨论，当区议会提及警察事宜时民政事务专员就要用最卑鄙的手段，不惜一切代价阻止区议会开会，然后抹黑议员冲入会议室，并指自己正处理公务，然后找「一大堆黑警」，想把区议员抬走，造成他们好像是「暴徒」的形象。他询问民政事务专员打开办公室门跟区议员说话有何问题，询问她害怕甚么，是否害怕他们「打镬」她。他表示自己不会打人，指在席所有民选议员均是「和理非」，询问民政事务专员需否做得如此卑劣，希望解释为何如此对待民选议会。他表示她可以不同意讨论警察事宜，可于一月讨论职权范围时表明不会讨论警察事宜，说清楚这是「最高共产党指示」，但又不敢说出口，而使用「旁门左道、下三流」手段处理问题，令人厌恶。他表示「777」指他们没建树，「垃圾局长」又指区议会是游乐场，继续贬低区议会，指政府是「你要揽炒」，询问为何要造成这样的后果，目的何在。他表示自己不是想对着干，只是尽自己民选议员的职责，尽自己最大的能力。他指自己担任议员二十多年，从未见过如此局面，询问为何要这样。他表示「777」请议员不要难为政府官员，指自己不是难为政府，而是政府难为区议员。他表示星期三开会，于星期二晚上才通知区议会这是不合法会议，翌日更把门锁上，询问是谁难为谁。他指专员把门锁上，不让议员说话，说自己很害怕，指他才害怕，他怕被「黑警」「扑头」。他表示是次会议前一天，民政处同事莫先生十分努力，邀请十多位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作实地视察，当中有三个「黑警」，指自己「走都走唔切」，以免被「扑头」，表示自己以后不会请「黑警」实地视察。他重申假如再用这种「下三流」手段，不正面回复要求，他一定抗争到底，指香港人一定不会屈服，假如政府要这样对待香港人及民选议会，指区议会会议下次讨论「六四」、「黑警」和取消区议会秘书委任事宜，区议会取消区议会秘书委任后则由专员草拟会议记录，因议会无法取消委任专员，「佢咁叻」。他指所有秘书好像是她私人秘书般，但指秘书也应是公仆，是纳税人聘请的，指自己可以取消秘书的委任，又指专员不满意可以「起身走」。他指希望与专员讲道理，只是专员不与他们讲道理，认为做人「过得人过得自己」。他认为当「777」和共产党发出指示让专员执行，都可以做得较灵活，询问为何要做得这样。他表示只要一日不让他讨论「警暴」

「黑警」问题，一日都会争取在议会内讨论，「年年月月日日」都会在议会内提出讨论，指香港人一定会「砌到底」，请专员对她的老板说此事无法回避，又指专员应叫老板不要为难自己，而不是叫议员不要为难自己。他表示如不让他讨论的警暴议题他更要讨论，指专员不满意时可以「拉队走」，又指自己可以每晚和专员「磨到十二点后」，表示今届区议会会有很多年青人，自己已是较年长，希望政府明白为何香港人会于 11 月 24 日选择了民主派，指不是民主派「叻」，而是政府令人讨厌。

177. 郑丽琼 议员表示政保会当天，她善意致电专员，希望约她会面商讨，因她相信区议会十多位议员在没有民政事务处协助下，可能任何事情都无法做到。她指以往区议会与民政处一直是伙伴关系，但她已不清楚现时是甚么关系，指专员每每拂袖而去。她表示早前曾于二楼开会，秘书曾指会承认有关会议及会草拟会议记录，但上周四文康会进行至其他事项时，助理专员与秘书处所有职员离场，可能连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秘书也离场，询问应如何请文康会秘书将该段会议进行记录，询问是否需要由议员草拟会议记录，再交予文康会秘书，抑或由秘书听取录音。她表示当天通过了数个十分重要的动议，又指相信新任局长上任后，专员压力十分大。她表示政保会议程已于二至三月期间已定好，只是因应疫情延后会议日期，直至现时新任局长上任即被「五不」打压，「不开门、不提供秘书服务、不发文件、不通知部门、不列席会议、不交代」。她指自己苦口婆心，不想专员「屈到病」，希望她作为「中西区特区之首」，指中西区是香港的「Capital」及「首都圈」，又指可能要收回此形容。她指中西区是十八区中重要的一区，其他区议会主席亦不时参考中西区。她表示自己是「和理非」，希望自己做好主席的工作。她表示假如警务处处长、保安局局长或行政长官「有何加害」于专员，不妨告知议员，议员站在专员那边没关系，团结一致。她希望专员坦白响应警方为何不出席，指警方今天不出席会议，令议员无法查询相关事宜，询问警方现在在做甚么，是否在家无所事事，指为何公务员的质素突然降至这么低，询问声称全球最优质的公务员全都到了哪里去。她指自己是市民选出来，有责任服务市民，希望能与专员寻求解决方法，但当天专员生病缺席，理解助理专员当天很难受，但亦要处理会议事宜，希望寻求出路。她表示可以「年年月月日日」开会，但希望寻求解决方法。

178. 杨浩然 议员表示为了公平起见，应将事实说清楚并记录在案，并要求专员不要删改。他表示他于会前两至三个星期已开始追问文件事宜，但致电政保会秘书无人接听及回复，又指相信有「高人」教他说谎，指自己放假。他曾询问政保会秘书是在家工作抑或放假，表示假如在家工作即应继续处理，却不获回复，经常指自己放假。他相信没有老板指示，政保会秘书不敢回答任何问题。直至后来他追问专员，却由助理专员回复，电话亦然。其后再追问部门文件事宜，助理专员当时回应指正待部门回复，直至数天后仍未有相关文件，经他书面追问后，助理专员以书面回复没有补充。会议前一晚的 9 时 15 分，他终于收到一封信指有何要求应用书面提出，即叫他不要打电话，认为是拖延时间直至最后一刻，「卑鄙无耻」。他表示自己连夜草拟信件，跟从专员的规矩，直至第二天她指示政保会秘书以书面回复没有补充，询问这是否书面沟通。他续指，然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致电告知议员不要逗留在专员办公室门口，并指有何问题可以书面提出。他响应指「我睬你都傻」，询问书面是否「玩野」和拖延时间。他表示这是事实，有录音记录在案。另外，他指 郑丽琼 议员询问专员是否被「逼害」，他本人是没有这种感觉，认为 黄何咏诗 女士刚才「闹我地闹得几凶狠」，指自己刚才一按灯，她即未经 主席 批准就骂他，故不觉得她是「被逼」，指她

「为虎作倀」，「助纣为虐」，真令人遗憾。他再次表示他的发言是有「黄河咏诗」四个字，不要改成「何专员」，希望会议记录上可显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河咏诗女士」数个字，指或许将来有国际制裁，会希望了解这是谁。

17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河咏诗女士指理解议员和秘书处均已工作了十多个小时，不希望再延长会议，希望她一并回复后，不会再有另一轮发言；如再有另一轮发言，她则可能会以书面形式回复，以免再延长会议。她希望跟她相处数年的议员，会认同她就地区民生议题尽力工作，指如议员就地区民生议题联络她，她不论任何时间均会尽力跟进；但假如议题涉及《区议会条例》，基于职责所在，她于一月二十三日会议时已曾指出对部分条文有保留，并多次强调自己不是法律专家，故当刻只能尽自己能力向议员反映可能有问题之处。她指区议员有责任遵守《区议会条例》，而她亦会按照自己的认知尽量提供协助，但她不是法律专家，指杨浩然议员身为法律专家，可能较能帮助议员。她表示当时已尽力响应议员，但当时由于议员提出不少将来可能作讨论的例子，而按她记忆彭家浩议员也在场，她曾响应指假如将来政府就个别议题有担心，可以再向议会反映。她补充处方处理上述事宜的步骤，是先咨询相关部门，然后带回议会，指政府对政保会议程有保留和担心，而这是希望共同确保符合《区议会条例》，这是共同的责任，故政府希望提供意见，以共同寻求解决方法。她理解议员于会议前一天收到信件的反应及不快，她亦不希望仓卒情况发生，但她已在得悉咨询部门结果后，尽快通知议员。她表示该信件除了给了政保会主席外，亦同时交予所有议员，以确保议员尽快知道。该信除了提及需确保符合《区议会条例》，亦清晰提及假如个别议题超出职权范围，秘书处不能参与支持超出职权范围的部分，亦不能提供场地。另外，当天议员在她的办事处门外时，许智峯议员及另外数字议员拍门及使用「大声公」，当时她及办事处其他同事均感到害怕。她表示区议会主席曾致电她，并由秘书接听，当时区议会主席指希望进入办事处取文件，后指希望与专员开会，当时秘书已回复指专员因公务在身，未能会面。她指当时不是特意要议员在外等候，因她认为秘书已清晰回复她有其他公务而未能与议员会面，加上署长亦曾清楚表达希望能相约合适的时间会面以解决有关事宜。她重申，处方希望协助议员召开政保会，但希望议员理解她有责任就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向议员提供意见。她表示只要是她能力范围内的民生等事宜，一定会支持议员的工作，不希望发生现时的局面。最后，她理解议员可能有不同意见，但希望议员认可处方职员的工作，特别是秘书处的秘书十分努力，而她刚才亦在办公室处理同事的情绪。她表示每一位秘书都很努力，希望与负责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合作，指假如议员有何不快或意见，可找她处理，但希望议员对她的同事公道，指同事一直非常尽心，完全不偏不倚服务议员，指议员可以不同意她的意见，但希望强调助理专员及秘书处同事一直十分尽责，并认为议员是有目共睹的。

180. 主席表示就此议题开放最后一轮发言。

18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河咏诗女士表示如她刚才所述，她不希望再有新一轮发言。

182. 主席认为议员有表达的自由，专员可以不回应，但议员按灯代表他们希望有记录在会议记录，故会批准议员继续发言。

18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河咏诗女士建议限时。

184. 任嘉儿议员表示十分欣赏秘书处的工作，但指会议常规已列出秘书处应有的职责，而的确秘书处有时是没有做到，并认为是专员造成如此局面。她请专员千万不要将秘书处职员的不开心归咎于议员，认为是专员造成的，认为要弄清楚。另外，她表示专员指曾多次对政保会事宜表达有保留，但从没说过是如何违反《区议会条例》，指议员其实也很想弄清楚以继续合作，她询问专员指有保留或违反是指《区议会条例》哪一条，表示有保留与违反是两回事，并指专员书面回应亦可。
185. 彭家浩议员澄清指刚才专员曾提及他知悉处方需就议题与总署商讨，指他不清楚专员何时曾告知他有关事宜，可能是曾告诉他但忘记了，但他表示知悉处方需跟总署商讨与是否接纳跟总署商讨后得出的结果是两回事。他指自己一直表明认为「有抵触、不讨论全港性事务、没有监察权」等说法不合理，并曾多次驳斥有关说法，故不想再重复。他表示明白专员需与总署商讨是因为需服从总署指示，但认为知道与认同是两回事。
186. 叶锦龙议员表示自己真的对事不对人，他认同秘书处的工作，亦觉得专员就地区事务跟进得十分足够，但就政治层面而言，「条线真是不是好得」。他表示专员没有响应他的查询，认为如职权范围有问题，就应开会讨论方能修改，不能超越整件事，询问能否先让他开会。
187. 吴兆康议员表示他面对一个颇奇怪的问题，指自从那次事件后，似乎没有人能到 11 楼开会，指许智峯议员于星期一召开的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原定在 11 楼开会，但被临时改到 14 楼开会；叶锦龙议员于星期二召开的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亦有同样情况。他本人希望在以往一直使用的地方召开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会议，但小组秘书表示最近数星期所有办公时间都爆满，他表示可以等待，请小组秘书继续跟进，但直至现时仍获回复在跟进中，他不知道专员是否封了 11 楼不让议员再用。另外，他询问上次文教会在处方离席后的部分会否包括在会议记录。
188. 甘乃威议员表示香港是讲道理和法治的地方，专员指他们讨论全港性议题违反《区议会条例》，有很多议员都询问是违反了哪条条例，并表示议会已多次讨论全港性议题，他自 1994 年担任区议员起，「年年月月日日」都在区议会讨论全港性议题，询问为何至今突然违反《区议会条例》。他表示「垃圾游乐场局长」指游乐场有规有矩，询问是甚么规矩及是由谁制定。他询问在区议会讨论警方在中西区执法问题、「黑警」「警暴」在中西区发生的问题，是违反了甚么《区议会条例》，指这些跟他刚才骂路政署修路工作失职是同样的，指假如不能讨论，那么那项路政署事宜也不能讨论，不要「擘大眼讲大话」。他指假如区议会不能讨论「警暴」问题是共产党指令，就向香港人说明，不要「顾左右而言他」，民政总署又乱指区议会违反《区议会条例》。他询问是违反了甚么《区议会条例》，指自己自 1994 年起已在讨论这些事宜，指出现在的分别在于骆惠宁「上场」「监督」特区政府，请民政事务专员作为公务员，告诉香港人「共产党骆惠宁下了指示不能讨论『警暴』，一讨论『警暴』，则以违反《区议会条例》为借口」，表面上指区议会违反《区议会条例》，民政事务专员然后指示秘书「拉队走」。他指秘书「拉队走」，议员感到气愤，专员则表示自己很害怕，又指秘书有情绪，他询问这是谁造成，认为她不是在讲道理和法治，是讲「强权」和「暴政」。他请处方早点通知区议会以 290 万聘请声称

协助区议会做事的工作人员，区议会很大可能不会再聘请他们，因为他们变成「共产党的爪牙」，不是服务香港市民。他表示当区议会需要工作人员的时候，他们会「拉队走」，询问为何仍要聘请这种人。他希望告诉专员和正观看直播的观众，专员不是服务区议会，而是应该服务区议会代表背后的民意和市民。他表示专员指他违反条例，然后「拉队走」，但说不出区议会是违反哪条条例，及为何以前区议会讨论全港议题时没有违反条例，现在却违反，只不断说区议会违反。「垃圾游乐场局长」指区议会不守规则，叫区议会要像游乐场般守规则，守规则就会开心，甘议员询问局长「谁会跟你开心」。他表示「游乐场局长」权力来自共产党，那番话是说给共产党听，「局长只想令共产党开心」，不是令香港市民开心。他指自己服务香港市民，不是服务共产党，他重申只要民政事务专员、民政事务署及秘书处以违反《区议会条例》为由「拉队走」，他则会继续抗争到底，永不放弃，「大家斗长命」。

189. 杨浩然议员表示自己做事不对人，指自己曾担任八年议员，以往从未如此批评过民政事务专员，因以前没有这种事情发生。他指自己这次批评黄何咏诗女士，是因为她做的事太「离谱」，「简直是人神共愤」。另外，他澄清自己当天没有看见议员冲进办公室，而是民政处职员莫先生开门，然后人们跟着进入找专员。他指区议员进入办公室找秘书处职员是经常发生，询问有何问题，他表示当天应开门让他们开会，但突然没门开，连厕所门亦锁上，无法开会，故他们希望查询发生甚么事，并指专员事前没有通知他们会将门锁上，只是说对某五项议程可能有保留。他指其余七个议程合法，但她无故不让人进行议程，指她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表示当日已议决会向申诉专员及廉政公署说她「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表示其余七个议题已放进议程，议员在原定时间地点出现，该七个议题从来没有问题，而专员亦不敢说有问題，但突然关门不让他们开会，是严重的失职，是严重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认为如果不开门，议员到办公室找专员是十分正常，是希望询问专员能否开门，但专员「龟缩」在内，要民政处莫先生传话指专员不会与他们会面。他认为如延迟会议，都应说一声，最终十多位议员在她门外等了六七个小时，专员一句话都没说，他表示这是正常的。另外，他重申不要冤枉议员，指没有人为难过秘书处职员，他表示自己欣赏秘书处职员，对他们的工作没有投诉。他指自己知道秘书处职员勤奋，但是专员逼他们「对付」议员，令他们变成磨心，不要在此「惺惺作态」。他指职员受制于专员，所有东西都要经专员批准，连电话都不敢回复，认为是专员逼他们出来承受，自己龟缩，「羞耻」。他表示专员指政保会越权，询问专员凭甚么如此说，指专员一直没有响应是违反哪条条例，要求专员响应。另外，他询问专员是谁，是不是法官，有否越权是否由她判断。他指这是议会，不是由专员去说，指专员如此「冤枉侮辱」议会，他一定要争取平反政保会，指自己每次都会追究，直至平反为止。

190. 郑丽琼议员指会议原定于5月6日召开，而她在5月5日晚上9时15分收到两封信件，一封由黄何咏诗女士签署，另一封则由政保会秘书签署，当中均指对某些事宜有保留、地区层面等等，她指专员刚才响应时，曾指可召开政保会会议，下次政保会为6月4日，询问政保会秘书能否继续安排会议，表示早前会议即使开了会，但都未讨论所有议程，相信中西区市民希望政保会能成功召开。她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曾于电话中表示希望可与专员、政保会正副主席及她本人进行闭门会议，表示自己不太喜欢闭门会议，无论多浪费时间，都希望在会议室开会。她表示职权范围已于1月23日通过，并已成为要跟随的方针，认为假如现时认为有问题，应寻求渠道商讨调解，是需要花时间的，虽然假如

能开会就不会浪费时间。她希望能寻出路。

19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希望响应。

192. 主席询问黄何咏诗女士是否响应，因刚才她曾指不会再响应。

19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希望响应，以免有误会，但请议员在她响应后完结这事项。

194. 杨浩然议员表示专员刚才指不会再响应……

19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自己未说完……

196. 杨浩然议员询问为何一定是专员进行总结……

19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自己不是进行总结……

198. 杨浩然议员表示应由主席总结，不应让专员最后一个发言。

199. 主席表示留意到刚才专员不希望再有发言，她曾批准按灯的议员可发言，而这些议员已发言完毕，故她没有期待专员会有响应。

20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只希望响应郑丽琼议员刚才的发言，因不希望有任何误解。

201. 主席表示专员响应后，议员可能会有一些反应。

20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只想响应郑丽琼议员刚才发言中的其中一点，不想引起误会。她续指，希望与大家解决问题，但她没说过政保会可以开会……

203. 郑丽琼议员表示肯定专员刚才有说过……

20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刚才是指大会将会开会讨论，因她知道大会其中一份讨论文件是关于政保会，指以上才是她刚才的说法，她正正是不希望有误会……

205.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刚才听得很清楚，指政保会可以开会专员说的……

20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刚才真的是说大会……

207. 郑丽琼议员表示大会当然可以开会，询问是否连大会都不让她开……

20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大会有一份文件……

209.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西区市民看着专员说大会都不能开，她真的很害怕。

21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强调不是，询问主席她能否继续发言。
211. 主席表示黄何咏诗女士刚才希望澄清的一点是 6 月 4 日政保会不能开会……
21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没有说过政保会可开会，而是大会有一份讨论文件是关于政保会，所以可先在大会解决有关职权范围问题……
213. 主席表示专员有她的澄清，但她相信为了跟进事实，需重温直播。主席请杨浩然议员作最后一轮发言，之后不论是谁，都以书面响应。
214. 杨浩然议员表示有一件事可能要让专员响应，因她刚才曾说过一句，指没有说过让政保会继续开会，似乎是以后都不让政保会开会，这是很严重的问题，请专员澄清。他表示曾去信要求秘书将上次会议记录上载网页，直至现在仍未收到任何回复，相信是专员下令不可回复，询问何时会将会议记录上载网页。另外，他表示一早已定于 6 月 4 日召开政保会第三次会议，但他仍未收到任何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等，询问黄何咏诗女士是否准备不让政保会开会，认为她要向全港市民交代。
215. 主席表示留待专员书面响应……
216. 杨浩然议员表示要专员实时响应，因专员刚才指没有说过让政保会开会，指她之前希望与郑丽琼议员私下商议政保会开会事宜，现在又突然坚决表示没有说过让政保会开会，希望澄清开会与否是由委员会主席或全体会员决定，不是她这个「政务官」决定，认为她的权力不可能超越区议会及《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指这个民选议会是法定组织，没有说过要向专员交代或受制于专员，询问她不让区议会开会的权力来自哪里，询问她是否「太上皇」、「党委书记」，「系咪食懵左啊」，要求她响应她的权力来自哪里，指她明显越权，询问她是甚么身份，其职权范围何时有权可不让区议会开会，指这是民选议会，指她「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217.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根据会议常规第 34(6)条，「区议会须决定辖下委员会的成员人选、职权范围和任期，而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总数应为四至七个。」，指假如职权范围有需要修改，必须先经区议会通过，故职权范围无论如何均需开会商讨，希望专员及秘书备悉，先让他们开会，然后方可讨论职权范围，经委员会通过，再呈上大会处理，否则职权范围无法修改。他表示上述是他的理解，如有错请指正。
218. 杨浩然议员要求专员响应如何处理政保会第三次会议，表示秘书处一早定好议程，询问是否想阻挠此事；如她阻挠，询问她禁止议会开会的权力来自哪里，哪条法例让她有权力禁止委员会开会。
219. 主席请专员回应政保会以后能否开会，特别是最接近的 6 月 4 日，指此后不论议员、专员或秘书处，所有响应均以书面形式电邮通知。
2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同意杨浩然议员指召开区议会会议是议会的权力，故她刚才响应郑丽琼议员指政府没有不准许议会开会，因这不是由她决定，但她在信中曾提及一些职权范围上的事宜，希望议会能提出意见，以

共同携手解决问题。

221. 杨浩然议员指专员叫他们思考应否开会，就关上门不让他们讨论，是「废话」。
222. 主席表示刚才专员已指出开会与否是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主席的决定，请杨浩然议员联络政保会秘书跟进会议事宜，否则就赶不及。她表示期待6月4日的政保会能顺利进行。
22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自己刚才表示召开区议会会议不是自己的权力范围，但信件上已清楚列明假如对职能有保留，而议会未能解决有关问题，秘书处是不会提供包括场地在内的支持。她强调自己没有不让区议会开会，但因处方职员不能参与法律上可能有问题的会议，故不提供秘书服务。
224. 杨浩然议员指凡事均有可能，表示这样权力是否就变得无限大，假如每件事有怀疑或保留，就能阻止所有会议开会，询问是否真的当这里是「游乐场」。他询问假如不提供秘书服务，为甚么连门也关上，询问是否由她判断，着她「不要做政治的走狗」。
22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不同意杨浩然议员刚才的评论。
226. 主席表示讨论结束，但希望专员跟进刚才叶锦龙议员就会议常规的意见，指假如专员质疑职权范围或有保留，亦必须要让他们开会，并提供会议场地及秘书服务，以服务中西区区议会。
227. 甘乃威议员表示要告诉专员，她一天不解决政保会开会的问题，他每次都会与她斗争到底。他请专员慢慢「与游乐场局长和共产党拆掂佢」，指自己一定会要求政保会开会，并会于每次会议提出此事，指是专员为难他们，不是他们为难专员。他指专员经常说「有可能」，表示专员可到法庭申请命令指他们违反《区议会条例》，否则甚么是「有可能」，询问她能做甚么判断。他认为专员应想一个方法、提供秘书服务和会议室，解决共产党与香港市民之间的鸿沟，否则他会一直留在香港与她斗争到底。
228. 主席表示讨论结束，如有书面回复则再作响应或追究，并询问郑丽琼议员是否报告采购口罩事宜。
229.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暂仍有约50万尚待购买口罩，秘书处曾尝试采购罗马尼亚等地的口罩，及后她向秘书处建议采购香港制造的口罩，并得悉暂未有人报价，请秘书报告。
230. 秘书表示自未能成功采购罗马尼亚制造的口罩，秘书处一直十分努力张罗其他货源，但收到的报价大多是中国内地制造的口罩，由于议会早前曾表达意见指不会考虑中国内地制造的口罩，故秘书处未有继续安排采购；另外有一款口罩为越南制造，但由于价钱较高，规格亦未能达标，故亦未有采购。至于香港制造口罩方面，秘书处最近完成报价邀请程序，惟未有收到报价，故暂未能落实采购口罩。
231. 甘乃威议员询问何谓「报价邀请程序」，表示现时大家都知道香港数间制造口

罩厂商的名称，而他亦相信市面在六月初开始会出现香港制造的口罩。他希望了解程序是否逐间致电，通知厂商有意采购口罩，抑或只是将报价邮寄或上载网页。他询问能否积极主动接触厂商，估计相关厂商应只有约十间。另外，他记得有一名为中科的香港厂商位于土耳其，询问是否能邀请一些香港公司于外地的厂商。他询问能否致电接触上述厂商。

232. 秘书表示秘书处进行报价程序时，是会与每一间供货商联络，并强调秘书处于处理口罩采购事宜时，一直十分努力，不会只用「价低者得」的形式，强调希望厂商能尽量最快提供货品。秘书处会继续努力搜购，以尽快安排采购。

233.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否逐间供货商致电，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如何接触供货商，是透过传真、上载网页、抑或主动联络厂商。他认为应主动接触厂商。

234.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首三轮采购时，曾逐一以电话联络所有供货商，至于香港制造口罩厂商方面，秘书处明白邮寄需时，故选择以电邮形式发出报价邀请及相关要求，并在当中强调希望能尽快供货，而价钱亦非唯一考虑。秘书处会继续积极搜购口罩，并积极联络供货商。

235.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处能提供联络供货商的记录，包括供货商名称、联络日期、联络结果，并指秘书处联络供货商后，供货商亦须符合标准。他认为假如秘书处联络供货商后，可向有兴趣的供货商提供规格要求等数据，认为应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而不是「等运到」，指现时供不应求，指如发出传真，供货商不会理会。

236. 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联络厂商的记录。

237. 秘书表示最近一次的报价程序已完成……

238. 郑丽琼议员询问最近一次就香港制造口罩的报价是否无人回复。

239. 秘书表示最近一次报价无人回复，秘书处会继续联络供货商，包括逐间致电有联络电话的供货商，以了解供货商的供货情况。

第 14 项：下次会议日期

(翌日凌晨 0 时 16 分)

240. 第四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241. 会议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凌晨 12 时 16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通过

主席：伍凯欣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七月